



**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二〇二二年五月

**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293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磊股份”、“发行人”或“公司”）会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对落实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相关用语简称或名词释义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本回复中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目 录

目 录.....	2
1.关于市场空间及成长性	3
2.关于实际控制人	31
3.关于净利润	48
4.关于资金流水	57

1.关于市场空间及成长性

申报文件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螺杆机、活塞机、离心式鼓风机等三大系列，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请发行人结合各细分产品市场容量、占比及发展趋势情况，充分论述并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具有成长性，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波动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螺杆机	29,456.02	38.09%	34,760.23	50.16%	30,250.87	52.71%
活塞机	38,204.88	49.40%	27,542.31	39.74%	24,777.87	43.18%
离心鼓风机	8,314.18	10.75%	5,673.78	8.19%	639.13	1.11%
合同能源管理	1,364.60	1.76%	1,324.48	1.91%	1,719.32	3.00%
合计	77,339.69	100.00%	69,300.81	100.00%	57,387.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7,387.20 万元、69,300.81 万元和 77,339.69 万元，呈增长趋势，收入主要来自螺杆机、活塞机和离心鼓风机等产品的销售。

公司生产的螺杆机产品作为工业现代化、自动化的基础动力产品，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石化化工、矿山冶金、纺织服装、医疗行业、食品行业等领域。2021 年度公司螺杆机产品销售金额较 2020 年度下降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0 年上半年防疫物资生产领域的螺杆机市场需求旺盛，2020 年上半年公司螺杆机收入规模相对较大，2021 年防疫物资产线投资带动的影响因素消除，使得 2021 年螺杆机产品销售金额有所下降。

公司生产的活塞机产品主要为小型活塞机，小型活塞机具有体积小、携带轻便、价格低、使用压力范围大的优势特征，广泛应用于家庭装修装饰、汽车维修、轻工业、医疗器械等领域，在欧洲、美洲等国外地区有着广阔的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活塞机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呈持续上涨趋势。

离心鼓风机为公司 2019 年下半年推出的新产品，较传统风机具有风量大、噪声小、节能环保、清洁无油等优势，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水泥建材、污水处理、纺织、水产养殖以及需要清洁空气的医疗、食品等行业。凭借着公司离心鼓风机产品优良的产品性能以及公司不断的市场开拓，报告期内，公司离心鼓风机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展，收入规模增长较快。

此外，公司存在少量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收入，系公司在中高端螺杆机、离心鼓风机产品推广过程中，针对存在项目预算有限或直接购买设备审批程序复杂等情况的部分客户提供的节能改造服务。

2、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螺杆机	24.52%	21.58%	21.64%
活塞机	6.78%	14.71%	16.72%
离心鼓风机	58.99%	65.46%	38.89%
合同能源管理	76.72%	76.34%	81.91%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38%	23.49%	21.5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51%、23.49%和 20.38%，整体较为稳定，其中 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受公司活塞机产品毛利率下降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螺杆机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1.64%、21.58%、24.52%，相对稳定。2021 年度，公司螺杆机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受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外销收入占比提升、内销中高端机型销售占比提升等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活塞机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6.72%、14.71%和 6.78%。2020 年度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主要受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产品销售相关的运杂费计入产品成本影响，剔除该影响，较 2019 年保持稳定；2021 年

度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主要受外销大额订单执行周期较长而 2021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贬值趋势等方面的影响，剔除上述因素的影响，模拟测算的 2021 年活塞机毛利率约为 12.67%，较 2020 年略有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离心鼓风机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8.89%、65.46%、58.99%，处于较高水平。作为新一代鼓风机产品，离心鼓风机较传统风机具有零污染、效率高、噪声低、运行平稳等优势特点，产品附加值高，目前国内高端离心鼓风机整机生产厂商较少，市场竞争缓和，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且销售收入逐年上升。2019 年度公司离心鼓风机处于产品推广初期，销售规模较小，产品机头以外购为主，单台产品造价较高，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2020 年以来，离心鼓风机产品机头以自产为主，单台产品造价下降明显，产品毛利率水平得到较大幅度提升，同时受销售模式、产品结构变动等影响，毛利率有一定波动。

（二）细分产品市场容量、占比及发展趋势

1、螺杆机

（1）螺杆机市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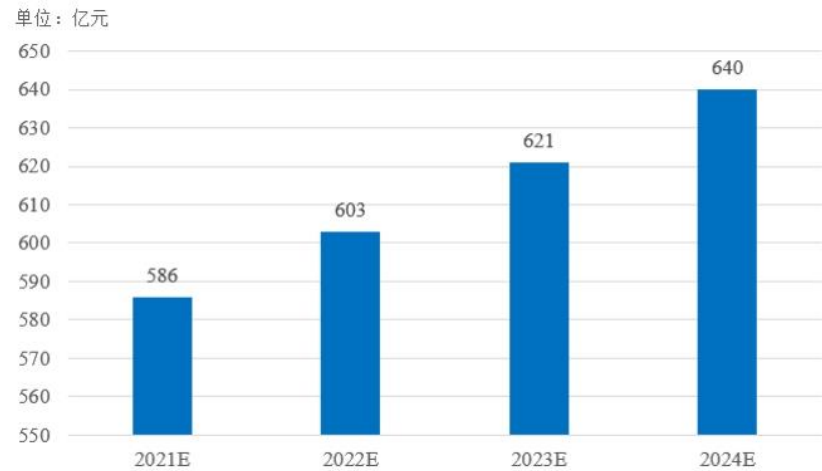
螺杆式空压机作为一种重要的动力提供设备，具备能源效率高、成本低、环保、可移动性、提供可变压力等优势，广泛应用于各个工业领域，随着全球压缩机技术的不断进步，空气压缩机的应用领域已经突破传统领域，向更多新兴领域不断延伸，终端客户需求较广，下游市场空间较大。

公司螺杆机销售以国内市场为主，报告期内螺杆机境内收入分别为 25,153.11 万元、29,560.51 万元、23,358.70 万元，占比分别为 83.15%、85.04%、79.30%。我国现在正处于产业升级关键阶段，《中国制造 2025》提出推进制造业结构调整、全面推动绿色制造、强化工业基础能力、提高制造业国际化水平及提高国家制造业创新能力，推动我国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空气压缩机行业作为我国工业生产提供基础动力的重要行业，是产业结构调整 and 工业升级的先导产业，新一轮的产业调整升级将为我国空气压缩机行业的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同时，随着国内螺杆式空压机产品性能不断提升，国内厂家采购国产螺杆式空压机的意向已基本形成，为国产螺杆式空压机企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需求和发展空间。公司生产的螺杆式空气压缩机产品为工业用空气压缩机，主要应

用于各大工业领域，市场前景可期。

根据中国压缩机网调研显示，预计 2021 年-2024 年，我国空气压缩机市场规模将保持在 3%左右的增速，增速相对放缓，2024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640 亿元。2020 年 1 月，工信部制定了《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要求对空压机重点用能产品设备使用企业实施专项监察，督促企业淘汰达不到强制性能效标准限定值的低效产品。因此，随着未来环保要求的逐渐提高，空压机市场中高能效产品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而公司螺杆机均达到国家 1、2 级能效，属于高能效产品。

2021-2024 年中国空压机市场规模预测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境外市场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螺杆机收入分别为 5,097.76 万元、5,199.72 万元、6,097.32 万元，占比分别为 16.85%、14.96%、20.70%。公司螺杆机境外收入主要来自欧洲等发达国家以及亚洲、南美洲等国外新兴市场，欧洲、亚洲、南美洲螺杆机收入合计占公司螺杆机境外收入比例分别为 81.84%、92.33%、95.04%。欧洲等发达国家地区工业化程度较高，对螺杆机的需求较大，螺杆机市场份额主要被国际著名螺杆机厂商占据，但目前国内同类型产品与国际知名品牌在生产能力、制造水平、产品质量、可靠性上已经日趋接近，并且与国际品牌相比具有较高的性价比优势，未来市场发展空间较大；国外新兴市场方面，国家“一带一路”、“走出去”等经济发展战略为国内压缩机产能输出提供了良好机遇，“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正处于发展建设期，需要大量的基础动

力能源机械，中国压缩机产品在这些新兴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2）螺杆机市场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

在国内市场，以阿特拉斯、英格索兰、美国寿力为代表的国际企业在空压机高端市场处于优势地位，这些企业进入我国空压机市场时间较长，技术研发实力强，前期投入大量资本已在我国形成较大的生产规模，长期建立的品牌形象与完善的管理体系使其拥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在我国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实力。近年来，随着国内空压机企业经过不断积累成长，出现了以开山股份、鲍斯股份、东亚机械等为代表的优质企业，技术水平及生产制造能力不断提升，且相对外资品牌产品具有性价比优势，逐渐实现了对外资品牌产品的部分替代。在中低端产品市场，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激烈，此类企业由于缺乏成本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在未来市场发展中，将面临被大型企业挤压市场份额或吸收兼并的可能性。

随着国内空压机产品性能不断提升，国内厂家采购国产空压机的意向已基本形成，为国产空压机企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需求和发展空间。公司设立之初主要产品为小型活塞机，经过多年研发，进入螺杆机领域后，攻克了螺杆主机铸造、生产和测试等技术难关，成功开发并批量化生产节能型螺杆机产品。公司早期注重依靠规模化生产加工能力、产品高性价比优势进入并占有市场份额，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种类、品质控制和客户服务等方面都具有较强竞争力，在市场上已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公司螺杆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3）螺杆机产品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单位：万元

产品	销售地域	业务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螺杆机	境内	OBM 经销	14,365.55	48.77%	16,416.94	47.23%	16,635.15	54.99%
		OBM 直销	1,199.35	4.07%	1,252.87	3.60%	1,489.01	4.92%
		ODM	7,793.80	26.46%	11,890.70	34.21%	7,028.95	23.24%
		小计	23,358.70	79.30%	29,560.51	85.04%	25,153.11	83.15%
	境外	OBM 经销	774.95	2.63%	576.90	1.66%	509.26	1.68%

产品	销售地域	业务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BM 直销	10.30	0.03%	51.59	0.15%	33.92	0.11%
		ODM	5,312.06	18.03%	4,571.23	13.15%	4,554.58	15.06%
		小计	6,097.32	20.70%	5,199.72	14.96%	5,097.76	16.85%
	合计		29,456.02	100.00%	34,760.23	100.00%	30,250.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螺杆机收入分别为 30,250.87 万元、34,760.23 万元、29,456.02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螺杆机收入增长的可持续分析如下：

①境内收入增长可持续性

尽管我国空气压缩机市场规模增速相对放缓，但市场规模较大，预计 2024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640 亿元，且其中高效能产品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而公司螺杆机均达到国家 1、2 级能效，属于高效能产品，因此公司螺杆机产品下游市场空间广阔，市场前景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螺杆机境内收入分别为 25,153.11 万元、29,560.51 万元、23,358.70 万元。2020 年螺杆机收入较 2019 年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我国口罩、熔喷布等防疫物资需求大增，螺杆机作为防疫物资生产系统中的基础动力设备，市场需求旺盛，加之新冠疫情得到控制后，我国经济复苏并恢复增长，宏观经济环境向好，复工复产的深入推进也带动了螺杆机下游市场需求的增长，另一方面，2019 年公司对螺杆机 OBM、ODM 产品款式进行差异化设计，对 2019 年 ODM 产品排产存在一定影响，2020 年度公司螺杆机 OBM、ODM 产品的生产排产已同步运行，ODM 产品交期已回归正常水平，ODM 产品销售收入回升，因此 2020 年度公司螺杆机整体销售增长较大；2021 年螺杆机收入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国内新冠疫情缓和，口罩、熔喷布等防疫物资相应需求回落。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螺杆机客户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数量（家）		882	888	839
其中：新增客户	数量（家）	456	471	376
	数量占比	51.70%	53.04%	44.82%

销售收入（万元）		23,358.70	29,560.51	25,153.11
其中：前二十大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11,325.18	12,296.67	9,797.73
	销售占比	48.48%	41.60%	38.95%
100 万元以上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14,309.21	19,134.38	14,783.81
	销售占比	61.26%	64.73%	58.78%
报告期内持续合作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17,188.61	21,451.59	18,117.16
	销售占比	73.59%	72.57%	72.03%
新增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9,269.74	11,310.44	6,767.91
	销售占比	39.68%	38.26%	26.91%
其中：2021 年新增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3,135.28	-	-
2020 年新增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3,311.86	6,788.45	-
2019 年新增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2,822.60	4,521.99	6,767.91

注：报告期内持续合作客户是指报告期内均保持合作的客户；新增客户销售金额是指新增客户在报告期内累计实现的销售收入，销售占比为前述累计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螺杆机客户较为分散，新增客户数量较多。螺杆机产品的单一终端客户采购量少、终端客户数量众多且区域分布广泛，导致公司螺杆机客户较为分散。公司处于自主品牌产品市场开拓期，公司凭借优良的生产能力和较高的产品性价比使得每年新增客户较多。现有客户方面，公司基于自身一体化生产、产品能效、技术研发等核心优势，持续维护与现有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境内螺杆机持续合作客户收入占比较为稳定。新增客户方面，公司积极拓展境内客户，报告期内新增客户累计销售占比逐年上升。

对于国内市场，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自主品牌建设，通过大型展会、企业网站建设、网络信息发布等方式加大自主品牌宣传，形成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强化国内营销网络建设，引进营销人员，提升营销能力，发展壮大与浙江未来之星、浙江泉有、江苏东成等国内知名五金连锁厂商的合作，加强与具有资金实力、市场信誉和市场开拓能力的经销商的合作，形成以江苏、山东、浙江、广东等省为中心，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充分利用公司产品性价比优势，不断扩大国内市场份额。基于公司多年空压机行业的深耕，客户对公司产品研发设计、能效水平、生产制造、质量控制等方面的认可，未来公司螺杆机境内销售收入具有一定的增长空间。

②境外收入增长可持续性

欧美等发达国家地区螺杆机市场份额主要被国际著名螺杆机厂商占据，随着国内企业技术水平及生产制造能力不断提升，产品性能与国际匹配日趋接近，且具备较高的性价比优势，未来市场发展空间较大；国外新兴市场方面，“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正处于发展建设期，需要大量的基础动力能源机械，中国压缩机产品在这些新兴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螺杆机境外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分别为 5,097.76 万元、5,199.72 万元、6,097.32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9.37%。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螺杆机客户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数量（家）		81	83	78
其中：新增客户	数量（家）	44	47	45
	数量占比	54.32%	56.63%	57.69%
销售收入（万元）		6,097.32	5,199.72	5,097.76
其中：前二十大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5,369.05	4,617.07	4,611.07
	销售占比	88.06%	88.79%	90.45%
100 万元以上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4,691.14	4,057.35	3,902.85
	销售占比	76.94%	78.03%	76.56%
报告期内持续合作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5,273.35	4,669.66	3,977.20
	销售占比	86.49%	89.81%	78.02%
新增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1,123.18	748.45	384.14
	销售占比	18.42%	14.39%	7.54%
其中：2021 年新增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375.40	-	-
2020 年新增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448.57	421.15	-
2019 年新增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299.21	327.30	384.14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螺杆机客户较为集中，客户规模相对较大。公司境外螺杆客户对于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的国内企业不轻易更换，基于公司优良的生产能力和较高的产品性价比，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且境外客户通常考虑到船期、海运周期、出口进口报关等因素，采购规模相对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螺杆机境外新增客户数量较多、收入贡献相对较小，主要原因系螺杆机的海外销售尚处于市场开拓初期，境外客户对于供应商的考察周期较长，新拓展客户合作初期交易规模相对较小。

对于国外市场，公司在维护现有客户合作关系的基础上，继续深入开发欧洲（荷兰、波兰、俄罗斯、英国）、南美洲（巴西、秘鲁）、北美洲（美国、加拿大、墨西哥）、亚洲（马来西亚、泰国、越南、印尼、新加坡）等市场。公司将积极在亚洲市场推广自主品牌销售，使公司品牌和知名度得到快速提升；着重开发北美洲市场，已明确美国目标客户，将会重点持续开发跟进，目前推进方向是小型螺杆式空压机项目和有油涡旋机项目，通过以点带面的方式，促成北美洲市场的全面推进。因此，公司螺杆机境外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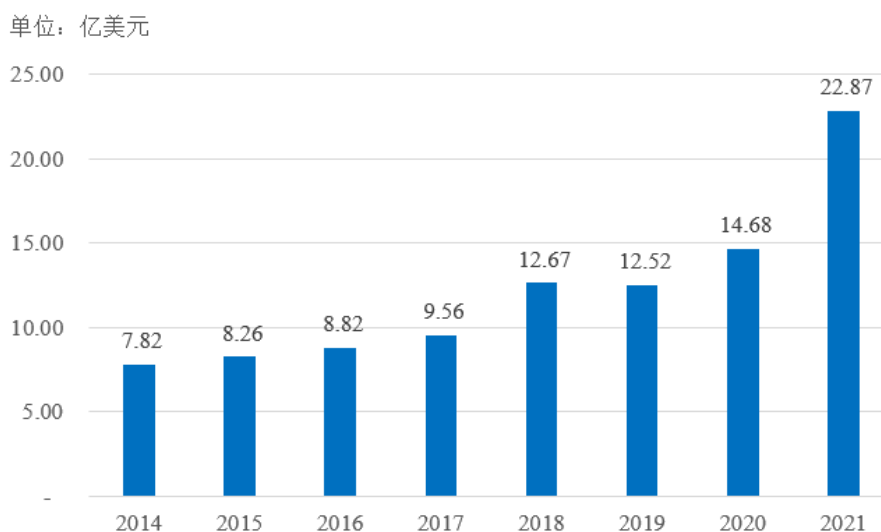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螺杆机产品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2、活塞机

（1）活塞机市场容量

公司活塞机以国外市场为主，具有体积小、携带轻便、价格低、使用压力范围大的优势特征，广泛应用于家庭装修装饰、汽车维修、轻工业、医疗器械等领域。在欧美国家和地区，由于居民居住方式多为带庭院的独栋房屋，居民的汽车保有量高于其他地区，同时欧美地区的房屋翻修、汽车修配的人工成本较高，发达国家的居民尽量避免聘请收费较高的专业工匠和专业修理修配公司，人们尤其热衷于从家居建材用品零售商购买半成品及工具，在家自己组装的生活方式，因此对于活塞机的需求量较大。公司活塞机产品在欧洲、美洲等国家和地区终端客户需求较广，下游市场空间较大。

2014-2021 年空气及其他气体压缩机出口规模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境外市场方面，2014 年我国空压机出口额为 7.82 亿美元，至 2021 年已达 22.87 亿美元，空压机出口额复合增长率达到 16.57%，市场总容量呈现不断上升态势。公司活塞机产品终端客户需求较广，下游市场空间较大。公司活塞机产品主要以出口欧洲市场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活塞机出口欧洲市场金额分别为 18,747.84 万元、20,662.69 万元和 28,620.90 万元，占活塞机出口总额分别为 89.01%、89.03%和 87.00%。

由于我国劳动力优势及强大的制造能力，欧美知名企业选择国内小型空压机企业通过 OEM/ODM 模式进行代工生产。通过获取活塞机前五大客户的问卷进行了解，从中国进口的小型空压机占欧洲市场所有小型空压机比例已经超过 70%。根据中国海关数据，报告期内我国空气及其他气体压缩机出口欧洲市场金额分别为 198,655.13 万元、242,068.71 万元和 558,782.83 万元，公司活塞机出口欧洲市场占国内出口空压机出口金额比例分别为 9.44%、8.54%和 5.12%，公司活塞机出口欧洲市场金额占全国空压机出口欧洲市场的比例仍较低，公司在欧洲小型空压机市场仍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2）活塞机市场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

欧洲市场、美国市场是全球小型空压机设备最主要的消费市场，由于我国劳动力优势及强大的制造能力，欧美市场上知名品牌企业主要选择国内小型空

压机企业通过 OEM/ODM 模式进行代工生产，因此公司活塞机产品以国外市场为主。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欧圣电气相比，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欧洲市场，欧圣电气客户主要是北美小型空压机中高端品牌零售商。欧洲与北美市场在产品参数、产品款式需求、认证标准存在一定的差异。产品参数方面，欧洲市场活塞机产品参数通常为 220-240V/50HZ，北美市场则通常为 120V/60HZ；产品款式方面，受客户审美与市场需求影响，欧洲市场活塞机款式多为经典、耐用款，北美市场活塞机产品款式丰富，能满足多样的个性化需求；认证标准方面，欧洲市场需要取得 CE、GS 等认证，美国市场则要求 ETL、CSA、ASME 等认证，不同的认证标准对于产品的特性、规格等分别有着严格的规定。目前，欧洲、北美市场已经形成较为稳定的竞争格局，新市场的前期开拓不仅需要严格的产品认证，且需要长时间开发与培育目标客户，因而短期内进入新的市场具有较大的难度。

与欧洲市场上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活塞机主要零部件自主研发、自主生产，保障产品整体质量可控，同时定期接受第三方专业认证机构和检验机构的审核，为公司产品质量提供有力的保障；在产品种类上，公司产品系列认证齐全，能为客户在款式、设计、外观上提供更加丰富的选择；在供货能力上，公司实现规模化生产，不仅保障持续稳定的供货能力，同时能在保持产品品质的情况下有效控制生产成本，为客户提供更有性价比的产品。公司产品质量优越、性能稳定、认证齐全、性价比高，具有持续稳定供货能力，因而在欧洲市场上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公司具有持续稳定的供货能力、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产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得到了德国 SCHEPPACH 集团、德国 EINHELL 集团、意大利 FNA 集团、波兰 AIRPRESS 集团、墨西哥 TRUPER 集团、瑞典 BIRGA 等欧美知名客户的认可与信任，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持较强的粘性。此类客户前期对供应商的考察周期长且选择程序较为严格，对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的国内企业不轻易更换，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

根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年鉴 2019》、《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年鉴 2020》的数据统计，2018、2019 年公司空压机出口业务连续排名第 2 位，是国内主要的空

气压缩机生产与出口企业之一，特别是小型活塞式空气压缩机，已销往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市场份额排名前列，具有较强的竞争地位。

（3）活塞机产品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活塞机产品终端客户需求稳定，下游市场空间较大且主要以欧美等发达国家区域为主，向该区域销售活塞机产品主要以与知名品牌商、零售商合作的方式开展。其中，欧洲市场小型空压机主要以进口为主，结合活塞机前五大客户的问卷进行了解，从中国进口的小型空压机占欧洲市场所有小型空压机比例已经超过 70%。此外，我国空压机出口额 2014 年至 2020 年复合增长率已达到 11.07%，增长较快。

公司是国内主要的空气压缩机生产与出口企业之一，特别是小型活塞式空气压缩机，已销往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市场份额排名前列，具有较强的竞争地位。报告期内，公司活塞式空压机销售以直接出口为主，主要销往欧洲市场。经过多年的品质沉淀，公司活塞式空压机已逐步形成中高端产品市场定位，已与德国 SCHEPPACH 集团、德国 EINHELL 集团、意大利 FNA 集团、波兰 AIRPRESS 集团等知名机械工具品牌商或连锁超市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欧洲市场，为老客户提供更有针对性的产品开发和技术支持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不断增强老客户粘性，深入挖掘现有客户需求，推广新产品如串激无油产品和静音无油产品系列，不断巩固和提高已有客户群的销量；同时，筛选欧洲市场中潜在客户，利用公司在欧洲市场老客户群体建立的良好形象和信誉，进行持续开发，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除欧洲市场之外，公司活塞式空压机主要直接出口到北美洲、南美洲、非洲等市场，以及销售给国内外贸客户后实现间接出口。公司亦将在上述其他市场目前业务开展基础之上，凭借多年积累的出口业务经验，不断拓展相关市场的深度、广度；并充分利用国内外贸客户的渠道资源优势，增加间接出口业务机会。

报告期内，公司活塞式空压机各产品类型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联有油活塞机	销售收入（万元）	27,492.01	22,340.60	20,133.25
	销售占比	71.96%	81.11%	81.25%
直联无油活塞机	销售收入（万元）	7,349.29	2,992.29	2,629.44

产品类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占比	19.24%	10.86%	10.61%
皮带式活塞机	销售收入（万元）	3,363.57	2,209.43	2,015.19
	销售占比	8.80%	8.02%	8.13%
合计	销售收入（万元）	38,204.88	27,542.31	24,777.87
	销售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在存量市场方面，公司与现有直联有油活塞机客户深度合作，为客户交付高品质、高性价比的产品。报告期内，直联有油活塞机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20,133.25 万元、22,340.60 万元和 27,492.01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直联有油活塞机客户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数量（家）		81	93	89
其中：新增客户	数量（家）	23	32	31
	占比	28.40%	34.41%	34.83%
销售收入（万元）		27,492.01	22,340.60	20,133.25
其中：前二十大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25,791.09	20,806.64	19,024.07
	销售占比	93.81%	93.13%	94.49%
100 万元以上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25,791.09	20,554.95	18,581.29
	销售占比	93.81%	92.01%	92.29%
报告期内持续合作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26,742.82	21,320.70	19,535.19
	销售占比	97.27%	95.43%	97.03%
新增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1,507.51	1,092.53	341.74
	销售占比	5.48%	4.89%	1.70%
其中：2021 年新增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413.68		
2020 年新增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335.50	477.90	
2019 年新增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758.33	614.63	341.74

报告期内，公司与直联有油活塞机存量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客户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终端客户资源，存量客户收入占比较大、规模较大。

在增量市场方面，公司积极拓展境外欧洲市场无油机和国内新能源客车市场，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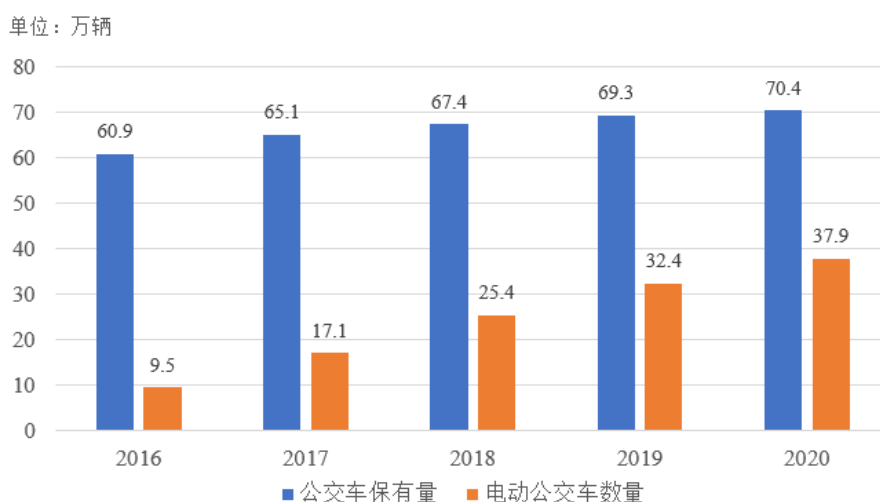
（1）境外欧洲市场无油机市场

在境外欧洲市场无油机领域，因公司采取与存量客户深度合作、主推直联有油活塞机的策略且受限于产能，直联无油活塞机销售规模较低。通过获取活塞机前五大客户的问卷进行了解，欧洲市场直联有油活塞机占比约为 40%-50%，直联无油活塞机占比约为 30%-40%，直联无油活塞机在欧洲地区也具有较大的市场容量。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小型空压机行业的市场份额，公司在满足现有直联有油活塞机订单的生产和交付基础上，也逐步加大对直联无油活塞机的研发和生产投入，从 2019 年开始推出多种规格、型号的串激无油、静音无油等直联无油活塞机，由于新产品认证获取时间较长，国外客户也需要全面评估新产品的质量、稳定性，考察周期较长，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形成稳定、较大规模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直联无油活塞机销售金额分别为 1,669.06 万元、1,752.15 万元和 6,262.78 万元。随着公司直联无油活塞机逐步被客户认可，未来直联无油活塞机也将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出口直联无油活塞机的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为 4,055.05 万元，在手订单台数为 91,099 台。

（2）国内新能源客车市场

在国内新能源客车领域，2018 年 6 月，交通运输部《八项重点任务攻坚污染防治》指出到 2020 年底前，重点区域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公交车全部更换为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公交车的逐步渗透将在一定程度上助力我国“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2016-2020 年，公交车电动化比例大幅提升，至 2020 年，全国纯电动公交车达 37.9 万辆，国内纯电动公交车渗透率达 53.8%。公司车载无油空压机能为整车气压制动系统及其它辅助用气系统提供气源，其主要用途为车辆提供空气动力，主要用于行车制动、车门启闭等，是新能源客车必不可少的关键零部件之一。随着新能源客车的不断普及，公司车载无油空压机也将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2016-2020 年中国纯电动公交车渗透情况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报告期内，公司直联无油活塞机客户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数量（家）		106	72	66
其中：新增客户	数量（家）	70	41	43
	数量占比	66.04%	56.94%	65.15%
销售收入（万元）		7,349.29	2,992.29	2,629.44
其中：前二十大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6,899.94	2,739.13	2,534.38
	销售占比	93.89%	91.54%	96.38%
100 万元以上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6,372.54	2,123.61	2,084.21
	销售占比	86.71%	70.97%	79.26%
报告期内持续合作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6,581.59	2,593.16	2,490.79
	销售占比	89.55%	86.66%	94.73%
新增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1,349.75	663.76	531.58
	销售占比	18.37%	22.18%	20.22%
其中：2021 年新增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407.10	-	-
2020 年新增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353.83	346.95	-
2019 年新增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588.82	316.81	531.58

公司在满足现有直联有油活塞机订单的生产和交付基础上，也逐步加大对直联无油活塞机的研发和生产投入，从 2019 年开始推出多种规格、型号的串激无油、静音无油等直联无油活塞机，公司亦有针对性地拓展新客户，随着公司

直联无油活塞机逐步受到客户认可，未来直联无油活塞机也将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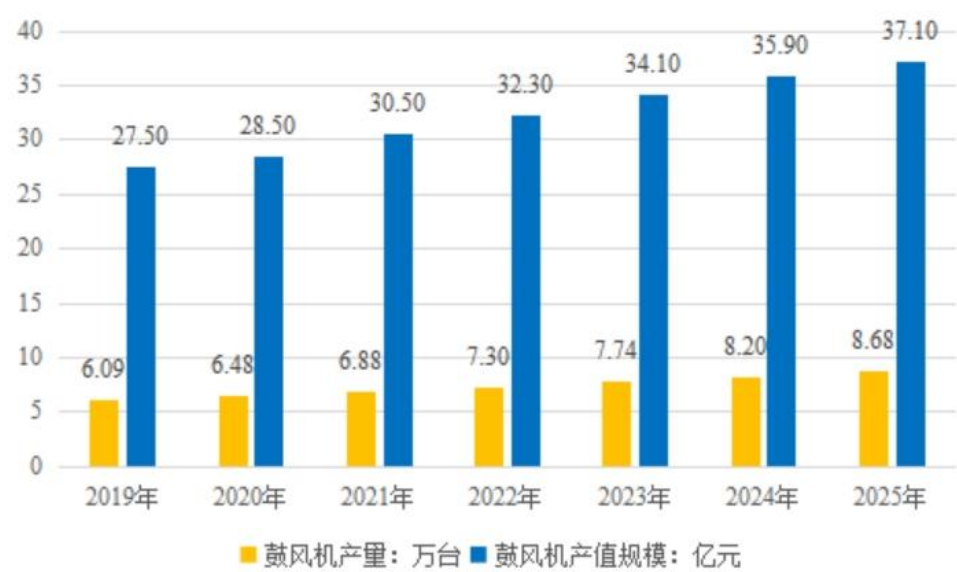
综上，在存量市场方面，公司与现有活塞机直联有油客户深度合作，保有稳定的市场份额；在增量市场方面，公司积极拓展境外欧洲市场无油机和国内新能源客车市场，预计在各领域内的份额将稳定提升；公司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储备，同时在直联无油活塞机新客户拓展方面亦取得了显著成效，均为未来经营业绩的长期可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活塞机产品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3、离心式鼓风机

(1) 离心式鼓风机市场容量

相对于传统的罗茨鼓风机及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等，高端鼓风机如空气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等离心式鼓风机运行成本低、噪音小、节能效果突出。随着国内分布式能源、垃圾发电、污水处理、大气污染治理等领域的发展，将进一步推动鼓风机需求增长，终端客户需求较广。根据压缩机网统计，预计到 2025 年，我国鼓风机产量将达到 8.68 万台，鼓风机产值达到 37.10 亿元，市场空间较大。

2019-2025 年中国鼓风机行业产值预测



数据来源：压缩机网

近年来高端离心鼓风机的国产化发展速度不断加快，其生产成本将进一步降低，离心式鼓风机整机价格的下降将带动国产离心鼓风机普及率快速上升。随着国内“节能环保”政策的推进，高端离心式鼓风机将在更多领域替代传统的罗茨鼓风机，公司离心鼓风机产品终端客户需求较广，下游市场空间较大。

（2）离心式鼓风机市场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鼓风机行业中大部分企业技术水平较低，重复投资现象较为严重，产品主要集中在低端领域，低端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恶性价格战拉低了行业整体盈利水平。而高端鼓风机制造工艺较为复杂，对企业的研发能力与生产工艺要求较高，生产企业数量较少，2000 年之前，我国高端鼓风机市场主要被国外厂商垄断。国内少量企业通过引进核心技术并进行技术革新，自主研发，开发智能化机组，逐步打破了国外厂商在高端鼓风机市场的垄断地位，核心技术的差距也在逐渐缩小，未来国内鼓风机企业将进一步占据国内鼓风机市场应用份额，下游应用市场潜力较大。

截至 2021 年底，国内规模以上鼓风机制造业中有 8 家为上市/公众企业，为：山东章鼓、金通灵、盈峰环境、西玛风机、双剑股份、陕鼓动力、临风股份、杰尔科技。国内企业鼓风机主要以罗茨鼓风机、单级高速、多级离心鼓风机为主，具备空气悬浮离心鼓风机和磁悬浮离心鼓风机研发和生产能力的企业仍然较少。

随着我国新能源产业蓬勃发展、环保力度不断加大，我国鼓风机在新能源产业与环保行业的应用需求不断上升，市场对鼓风机的技术含量与产品质量要求不断提高，需求高端化成为趋势。在此背景下，鼓风机行业中的领先企业凭借技术优势市场份额持续攀升，其他大部分企业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部分实力较弱的企业将逐步被淘汰出局，有利于行业长期健康发展。公司自 2017 年开始对离心式产品进行研发，并逐步掌握了三元流叶轮设计、高速永磁同步电机设计、整机智能控制系统等关键技术，公司是目前国内市场上少数能自主生产离心式鼓风机的企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地位。

（3）离心式鼓风机产品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离心式鼓风机各产品类型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空气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销售收入（万元）	3,644.54	5,673.78	639.13
	销售占比	43.84%	100.00%	100.00%
陶瓷滚珠轴承离心式鼓风机	销售收入（万元）	3,994.42	-	-
	销售占比	48.04%	-	-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销售收入（万元）	675.23	-	-
	销售占比	8.12%	-	-
合计	销售收入（万元）	8,314.18	5,673.78	639.13
	销售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离心式鼓风机销售收入分别为 639.13 万元、5,673.78 万元、8,314.18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 787.73%，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46.54%，增速较快。

①空气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报告期内，公司空气悬浮离心鼓风机终端销售主要行业为污水处理和水泥建材行业。根据住建部公布的《2020 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截至 2020 年，全国污水处理厂 18,040 个，单个污水处理厂鼓风机需求量约为 5-7 台，以此估算污水处理行业鼓风机市场规模约为 9.02-12.63 万台；据统计，目前在运行的水泥生产线约 1,600 条，单条生产线鼓风机需求量约为 5 台，预计未来 3-5 年新增 60 条水泥生产线，单条生产线鼓风机需求量约为 10 台，以此估算水泥建材行业鼓风机市场规模约为 0.86 万台。以上行业以前使用的主要为罗茨风机和多级离心压缩鼓风机，而空气悬浮离心鼓风机较罗茨风机节能约 30%、较多级离心压缩鼓风机节能约 20%，替代效应明显，未来空气悬浮离心鼓风机市场空间广阔、市场前景可期。

2019 年公司新推出空气悬浮离心鼓风机，在鼓风机行业市场容量增长和环保政策的推动下，空气悬浮离心鼓风机产品对原罗茨风机替代效应明显，公司在水泥建材和污水处理两大重点行业积极开拓市场，拥有了如国机集团、海螺集团、宁夏建材、粤海水务、国家电投、冀东水泥、山水水泥、南方水泥、西南水泥等等优秀的客户群体，起到了较好的示范效应，拓展了公司的产品和品

牌知名度。

②陶瓷滚珠轴承离心式鼓风机

2021 年，公司新推出陶瓷滚珠轴承离心式鼓风机，该款产品可应用于水产养殖、缝纫、电镀、生物制药、电子晶板、工业除尘、物料输送、干燥除湿等领域。目前公司主要推广的行业为水产养殖行业，公司通过直接接触养殖户或与当地养殖协会合作的方式进行品牌和产品推广，公司产品可应用于多种水产品养殖，在我国江苏、浙江、广西、广东、福建、山东、辽宁等沿海地区均有良好的市场空间。该款产品目前正处于市场推广期，以公司目前重点推广的江苏地区为例，根据南方农村报统计，2021 年江苏地区小棚虾养殖规模约为 20 万棚，平均每 40 棚需配置 1 台鼓风机，仅江苏地区小棚虾市场容量就有 0.5 万台，因此水产养殖领域总体市场容量较大。该行业以前使用的主要为罗茨风机，而陶瓷滚珠轴承离心式鼓风机较罗茨风机节能约 30%，同时具有噪音小、体积小、重量轻等优点，能够很好地满足养殖户的需求，替代效应明显。

除水产养殖行业外，公司亦在其他行业积极推广公司陶瓷滚珠轴承离心式鼓风机产品。如 PCB 及通用五金电镀行业，该行业中风机主要用于清洗、烘干、曝气，目前使用的主要为旋涡风机，而公司的陶瓷滚珠轴承离心式鼓风机产品可在满足客户使用需求的同时较原有旋涡风机降低能耗约 60%，替代效应明显。据观研天下数据中心整理统计，2017 年-2020 年我国 PCB 电镀设备平均产量约为 2,000 台，设备使用寿命约为 8-10 年，以此估算设备保有量约为 1.6-2 万台，每条产线上根据设备规模不同风机需求量约为 10-30 台，以此估算 PCB 及通用五金电镀行业节能改造市场需求可达 16-60 万台，市场空间广阔。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已与该行业中部分知名企业达成合作意向，如与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903.SZ）签约订单 30 台并已发货，其对公司产品较为满意，后续节能改造合作意向约为 600 台；与东莞宇宙电路板设备有限公司签约订单 277 台，其中已发货 227 台，后续合作意向年需求量约为 600 台；与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700.SH）合作已通过产品试样阶段，已签约订单 25 台，后续预计年需求量约为 400 台；与苏州创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通过产品试样阶段，已签约订单 6 台，后续预计年需求量约为 200 台；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88183.SH）已签约试样订单 61 台，其中已发货 60 台，后续预计

年需求量约为 600 台。

报告期内，公司离心鼓风机客户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数量（家）		214	117	18
其中：新增客户	数量（家）	194	111	-
	数量占比	90.65%	94.87%	-
销售收入（万元）		8,314.18	5,673.78	639.13
其中：前二十大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4,492.64	3,126.93	639.13
	销售占比	54.04%	55.11%	100.00%
100 万元以上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5,126.85	2,700.82	140.94
	销售占比	61.66%	47.60%	22.05%
当期新增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6,749.35	5,133.25	639.13
	销售占比	81.18%	90.47%	100.00%

注：当期新增客户销售金额是指当期新增客户当期实现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离心鼓风机新增客户收入贡献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公司面向市场先后推出了陶瓷滚珠轴承离心式鼓风机和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丰富了产品类型、拓宽了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新客户业务，逐步扩大了业务规模。

综上，公司离心鼓风机产品收入持续增长，且下游市场空间广阔，公司采取在重点行业推广并辐射至其他行业的策略，不断拓展新客户业务，目前空气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已在水泥建材、污水处理行业实现一定规模的销售收入，陶瓷滚珠轴承离心式鼓风机已在水产养殖行业形成一定规模的销售收入，并在 PCB 及通用五金电镀行业与部分客户达成了合作意向，离心鼓风机各应用领域市场空间广阔，公司离心鼓风机产品未来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三）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及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 2022 年 1-3 月各类型产品销售收入、2022 年在手订单及与上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收入	在手订单
----	------	------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	变动幅度
螺杆机	6,903.79	7,361.69	-6.22%	3,258.20	3,217.04	1.28%
活塞机	7,717.03	7,752.43	-0.46%	8,036.99	15,172.68	-47.03%
离心鼓风机	2,244.67	579.60	287.28%	1,299.46	1,170.41	11.03%
合同能源管理	338.20	198.16	70.67%	-	-	-
合计	17,203.68	15,891.89	8.25%	12,594.64	19,560.13	-35.61%

注 1：合同能源管理收入以节能分享期内的实际节能收益为准，因此未统计在手订单；

注 2：各类型产品销售收入数据已经审阅。

1、螺杆机

2022 年 1-3 月，公司螺杆机实现销售收入 6,903.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22%，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受国内部分地区疫情封控及企业停工影响，螺杆机需求短期内有所下滑。

公司螺杆机产品以内销为主，订单周期相对较短，因此在手订单金额相对较低。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螺杆机在手订单金额为 3,258.20 万元，较 2021 年 3 月末增长 1.28%，2022 年 3 月以来国内疫情抑制了部分客户的订单意向，随着疫情封控的逐步放开，国内物流恢复正常，封控期间积累的需求将逐步释放，未来公司将加大螺杆机销售推广力度，不断扩大国内市场份额。

2、活塞机

2022 年 1-3 月，公司活塞机实现销售收入 7,717.03 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公司活塞机产品以外销 ODM 模式为主，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订单周期相对较长，在手订单相对较多，订单金额主要与客户未来销售预期以及发货周期相关。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活塞机在手订单金额为 8,036.99 万元，较 2021 年 3 月末减少较多，主要原因如下：

（1）2022 年初欧洲市场活塞机需求有所回落

欧美地区民众热衷于在家自己组装 DIY 的生活方式，因此对于气动工具以及相应的小型空压机设备需求量较大。公司活塞机产品主要以出口欧洲市场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活塞机出口欧洲市场金额分别为 18,747.84 万元、

20,662.69 万元和 28,620.90 万元，占活塞机出口总额分别为 89.01%、89.03%和 87.00%。

2021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欧洲消费者居家隔离期间活塞机需求增加较多，海外厂商受疫情影响供货能力减弱，导致欧洲市场对我国活塞机采购需求大幅增加（根据海关总署数据显示，我国空气及其他气体压缩机出口欧洲市场金额由 2020 年的 242,068.71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558,782.83 万元），相应的，公司主要欧洲客户结合其销售预期，增加对公司的订单金额，导致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活塞机在手订单增加较多。

2022 年初，欧洲居家隔离的因素已逐步消除加之海外厂商已基本恢复供货能力，欧洲市场对我国活塞机采购需求有所回落；此外，欧洲经济形势不稳，通货膨胀、能源价格上涨等因素导致家庭日常消费支出上升，对活塞机的支出意愿有所下降，公司主要客户下单相对谨慎，导致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活塞机在手订单下降。

（2）2021 年 3 月末在手订单发货周期相对较长，在手订单金额处于较高水平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2021 年 3 月末、2022 年 3 月末，公司活塞机在手订单及订单相应发货周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 3 月末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在手订单	8,036.99	-47.03%	15,172.68	113.10%	7,119.95
发货周期（天）	55-65	-38.36%到 -27.15%	89.23	49.92%	59.52
下一季度收入	预计 6,998.22 到 7,998.22	预计-20.69%到 -9.35%	8,823.59	35.75%	6,499.85

注：2020 年 3 月末、2021 年 3 月末在手订单发货周期为实际发货周期，为按订单金额加权计算的各年 3 月末到实际发货时间所耗天数；2022 年 3 月末在手订单发货周期为预计发货周期，为按订单金额加权计算的 2022 年 3 月末到预计发货时间所耗天数。

由上表可见，2022 年 3 月末活塞机在手订单预计发货周期为 55-65 天，较 2021 年 3 月末活塞机在手订单对应发货周期明显缩短，与 2020 年 3 月末活塞机在手订单对应发货周期接近。由于 2021 年 3 月末在手订单对应的发货周期较长，

在手订单金额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实际上在下一季度的销售收入远低于在手订单金额），导致 2022 年 3 月末在手订单预计发货周期缩短后，在手订单金额相较于 2021 年 3 月末下降。

在手订单对应的发货周期变动的主要原因为：①2021 年 3 月末，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主要客户预期消费者居家隔离期间活塞机需求将增加较多，加之海外厂商受疫情影响供货能力减弱，同时考虑供货商的生产供应能力，为保障未来能够及时、充足的获取产品，主要客户相应增加了对公司的订单量，也加长了订单周期；2022 年 3 月末，前述供货紧张的因素已得到缓解，在手订单预计发货周期整体缩短至与 2020 年 3 月末在手订单发货周期相当的水平；②2021 年 3 月末，钢、铜、铝大宗原材料价格处于上升通道，部分客户为应对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活塞机采购成本上升的风险，增加了订单周期；而 2022 年 3 月末，大宗原材料价格已企稳回落，加之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升值预期增强，客户整体订单周期缩短。

综上，公司 2022 年 3 月末活塞机在手订单较 2021 年 3 月末活塞机在手订单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初欧洲市场活塞机需求有所回落以及 2021 年 3 月末在手订单金额处于较高水平所致。2022 年 3 月末活塞机在手订单的下降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结合活塞机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1-3 月	收入	7,717.03	-0.46%	7,752.43	105.53%	3,771.97	-24.79%	5,015.56
	毛利率	15.86%	10.11%	5.75%	-7.37%	13.12%	-2.08%	15.20%
	毛利	1,223.54	174.62%	445.53	-9.95%	494.75	-35.09%	762.24
1-6 月	收入	预计 14,715.25 到 15,715.25	预计-11.23%到-5.19%	16,576.02	61.37%	10,271.81	-12.99%	11,804.67
	毛利率	预计 15.42%到 15.45%	预计 10.76%到 10.77%	4.66%	-12.15%	16.81%	1.11%	15.70%
	毛利	预计 2,273.27 到 2,423.27	预计 194.45%到 213.88%	772.04	-55.28%	1,726.39	-6.83%	1,852.97
全年	收入	-	-	38,204.88	38.71%	27,542.31	11.16%	24,777.87
	毛利率	-	-	6.78%	-7.92%	14.71%	-2.02%	16.72%
	毛利	-	-	2,591.00	-36.03%	4,050.55	-2.25%	4,143.64

注：毛利率变动幅度=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

(1) 活塞机销售收入整体保持增长趋势

2022 年 1-3 月，公司活塞机销售收入为 7,717.03 万元，与 2021 年 1-3 月基本持平，较 2020 年 1-3 月、2019 年 1-3 月均有较大幅度增长。2022 年 1-6 月，公司预计活塞机销售收入为 14,715.25 万元到 15,715.25 万元，较 2021 年 1-6 月有所下降，较 2020 年 1-6 月、2019 年 1-6 月均有较大幅度增长。

公司 2022 年 3 月末活塞机在手订单较 2021 年 3 月末下降 47.03%，但较 2020 年 3 月末仍增长 12.88%。公司秉持“与存量客户深度合作并积极开拓增量市场”的市场开拓策略，活塞机主要客户合作时间大部分达到 10 年以上，虽然 2022 年 3 月末活塞机主要客户订单金额较 2021 年 3 月末下降，但主要客户并未流失。根据公司活塞机主要客户出具的确认文件，2022 年初受疫情发展及欧洲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欧洲市场对中国活塞机采购需求有所回落，但预计 2022 年活塞机整体需求较 2020 年仍有所增长。

公司预计 2022 年活塞机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将有所下滑，但较 2020 年仍保持增长，公司活塞机销售收入自 2019 年整体保持增长趋势。

(2) 2022 年较 2021 年活塞机毛利率回升

2022 年 1-3 月，公司活塞机毛利率为 15.86%，较 2021 年 1-3 月的 5.75%、2021 年的 6.78%已大幅回升，在 2022 年以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回落、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稳中有升等有利因素影响下，预计公司未来活塞机毛利率相较于 2021 年仍将有较大幅度回升。2022 年 1-6 月，公司预计活塞机毛利金额为 2,273.27 万元到 2,423.27 万元，已接近于 2021 年全年的活塞机毛利金额 2,591.00 万元。

综上，公司预计 2022 年活塞机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将有所下滑，但较 2020 年仍保持增长，公司活塞机销售收入自 2019 年整体保持增长趋势，同时 2022 年活塞机毛利率较 2021 年将较大幅度回升，预计公司 2022 年活塞机毛利金额较 2021 年有所增长，因此 2022 年 3 月末活塞机在手订单的下降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离心鼓风机

2022 年 1-3 月，公司离心鼓风机实现销售收入 2,244.67 万元，较上年同期

增长 287.28%，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离心鼓风机研发投入，于 2019 年推出空气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于 2021 年陆续推出陶瓷滚珠轴承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基于安装简单、运维成本低、噪音小、节能效果突出等核心优势，客户采购需求大幅增长。

公司离心鼓风机产品以内销为主，订单周期相对较短，因此在手订单金额相对较低。截至 2022 年 3 月末，离心鼓风机在手订单金额为 1,299.46 万元，较 2021 年 3 月末增长 11.03%，2022 年 3 月以来国内疫情抑制了部分客户的订单意向，随着疫情封控的逐步放开，国内物流恢复正常，封控期间积累的需求将逐步释放，未来公司将加大离心鼓风机销售推广力度，不断扩大国内市场份额。

（四）2022 年 3 月以来新冠疫情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2022 年 3 月以来，国内多地疫情有所反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为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生产经营维持正常，疫情对公司部分种类原材料采购、部分地区产品销售、物流运输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但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整体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方面，公司部分供应商处于封控区内，封控期间对于公司少部分原材料采购存在一定影响，一方面，公司原材料保有一定比例的安全库存，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发台州当地及周边区域的供应商拓宽采购渠道并与封控区内的供应商沟通协调通过政府开通的绿色通道批量运输原材料，公司目前生产正常运行。因此，国内新冠疫情对公司原材料采购有一定影响，公司已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国内销售方面，受部分地区疫情封控及企业停工影响，运输物流不畅，江苏、上海、山东、广东等区域螺杆机、离心鼓风机销售受到一定程度不利影响。随着疫情逐步平稳，疫情对公司国内销售的影响将逐渐消除，同时随着疫情封控的逐步放开，国内物流恢复正常，封控期间积累的需求将逐步释放。国外销售方面，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宁波港出口，海运受疫情的影响较小。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成长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7,387.20 万元、69,300.81 万元和 77,339.69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6.09%；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091.23 万

元、6,366.44 万元和 5,539.12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3.86%，其中，2021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 2020 年下降，主要受 2021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呈贬值趋势等因素影响，剔除上述因素的影响，模拟测算的 2021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约为 7,614.42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19.60%。2022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8,269.25 万元（经审阅），较去年同期增长 8.39%，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1,597.91 万元（经审阅），较去年同期增长 244.99%。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市场环境及在手订单等情况，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2 年 1-6 月可实现营业收入 37,500.00 万元至 42,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比例为-5.96%至 5.32%；预计 2022 年 1-6 月可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3,191.92 万元至 3,641.9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29.44%至 47.69%。公司各主要产品市场空间广阔，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且未来市场开拓策略切实可行，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综上，公司主营业务具有成长性。

公司主营业务成长受技术创新、市场开拓、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新冠疫情发展形势、海外市场需求变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某一种或多种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会影响公司业绩成长性，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补充披露如下：

“七、公司成长性及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7,387.20 万元、69,300.81 万元和 77,339.69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6.0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091.23 万元、6,366.44 万元和 5,539.12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3.86%。公司各主要产品市场空间广阔，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且未来市场开拓策略切实可行，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但公司主营业务成长受技术创新、市场开拓、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新冠疫情发展形势、海外市场需求变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某一种或多种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会影响公司成长性。

公司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下降，主要受 2021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呈贬值趋势等因素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原材料采购价格、汇率波动情况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已逐渐降低，但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震荡、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持续波动，若上述因素进一步恶化，则公司 2022 年业绩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

同时，发行人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部分补充披露了“（十）公司成长性及经营业绩下滑风险”，对相关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二、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研发等部门负责人，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了解行业发展情况、下游市场空间、市场竞争空间、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市场开拓措施等，了解欧洲经济局势对公司境外销售的影响，了解 2022 年 3 月以来新冠疫情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2、取得了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分析各类产品构成、毛利率变动情况以及客户构成及客户开拓情况；访谈了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产品构成、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在手订单情况；

3、取得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分析各主要业绩指标的变动情况；

4、取得了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销售明细表、2022 年 3 月末在手订单明细表、2022 年 1-6 月预计业绩测算表，分析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5、取得了活塞机主要客户出具的确认文件，了解主要客户订单变动原因以及对 2022 年活塞机市场需求预计情况，分析活塞机 2022 年 3 月末在手订单金额下降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6.09%、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 33.86%；发行人各主要产品市场空间广阔，发行人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未来市场开拓策略切实可行，发行人未来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成长性。发行人 2021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 2020 年下降，主要受 2021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呈贬值

趋势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对主营业务成长性及经营业绩下滑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2.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报材料与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鑫磊环保、鑫磊新能源存在较多利用发行人供应商转贷的情形；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仁志及其配偶存在较高个人银行负债，同时为关联方鑫磊环保、鑫磊新能源及子公司的借款提供较多担保。

请发行人：

（1）说明关联方通过发行人供应商转贷资金用途，与其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

（2）结合实际控制人的资产负债状况，包括提供的抵押、担保、尚未归还债务的本金及利息金额、债务清偿期限等，分析实际控制人资产是否足以覆盖其可能涉及的偿债义务，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3）说明发行人未来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以及上述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关联方通过发行人供应商转贷资金用途，与其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

（一）鑫磊环保通过公司供应商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鑫磊环保通过公司供应商进行转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供应商名称	年度	贷款受托支付时间	贷款转回时间	金额	收到贷款主要后续用途
浙江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度	2021-1-22	2021-1-22	5,000.00	转给鑫磊新能源用于归还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该往来款系 2021 年 1 月 19 日通过鑫磊新能源向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拆借用于偿还鑫磊环保的银行贷款

公司供应商名称	年度	贷款受托支付时间	贷款转回时间	金额	收到贷款主要后续用途
	2020年度	2020-2-24	2020-2-24	5,000.00	1、4,800 万元转给鑫磊新能源用于归还章金标往来款，该往来款系 2020 年 2 月 13 日鑫磊新能源向章金标拆借用于偿还鑫磊新能源的银行贷款； 2、200 万元用于归还鑫磊环保银行贷款
		2020-7-8	2020-7-9	2,100.00	1、1,200 万元用于归还鑫磊环保银行贷款； 2、100 万元通过鑫磊新能源转给钟仁志，其中 60 万元转给钟佳好用于支付网店费用，剩余款项主要用于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3、300 万元转给鑫磊博览城后拆借给张绪号，张绪号用于购房； 4、500 万元转给鑫磊新能源用于购买理财
	2019年度	2019-9-20	2019-9-20	2,600.00	1、500 万元用于归还鑫磊环保银行贷款； 2、1,500 万元转给广源房地产用于缴纳土地增值税 3、500 万元转给鑫磊新能源用于归还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该往来款系 2019 年 8 月 5 日通过鑫磊新能源向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拆借用于偿还鑫磊环保的银行贷款； 4、100 万元转给鑫磊新能源，其中 77.44 万元用于支付鑫磊新能源贷款利息，22.56 万元用于鑫磊新能源日常经营
森川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2021年度	2021-1-8	2021-1-8	2,300.00	1、2,000 万元用于归还鑫磊环保银行贷款； 2、238 万元转给鑫磊新能源用于支付鑫磊新能源土地增值税； 3、62 万元通过鑫磊新能源转给钟仁志，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利息
	2020年度	2020-6-19	2020-6-19	2,500.00	1、2,085 万元通过鑫磊新能源转给钟仁志，其中 2,000 万元用于归还林君往来款，该款项系 2020 年 6 月 15 日通过钟仁志向林君拆借用于偿还鑫磊环保的银行贷款，60.90 万元拆借给蔡海兵，用于其归还银行贷款和商铺日常经营，20 万用于寺庙捐赠，剩余 4.10 万元用于个人消费； 2、100 万元转给鑫磊博览城及中诚环球用于支付鑫磊博览城贷款利息和中诚环球日常经营费用； 3、315 万元用于归还鑫磊环保及鑫磊新能源贷款利息
	2019年度	2019-9-20	2019-9-20	2,000.00	用于归还鑫磊环保银行贷款
温岭市繁欣五金机械厂	2020年度	2020-9-1	2020-9-1	3,000.00	1、940 万元转给鑫磊新能源用于归还浙江西菱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该往来款系 2020 年 8 月 25 日、27 日鑫磊新能源向浙江西菱股份有限公司拆借用于偿还鑫磊新能源的银行贷款； 2、500 万元转给鑫磊新能源用于归还王艳往来款，该往来款系 2020 年 8 月 27 日鑫磊新能源向王艳拆借用于偿还鑫磊新能源的银行贷款； 3、800 万元转给鑫磊新能源用于归还鑫磊新能源借温岭民营企业投资有限公司短期借款； 4、700 万元转给鑫磊新能源用于归还温岭市利恒机械有限公司往来款，该往来款系 2020 年 8 月 3 日通过鑫磊新能源向温岭市利恒机械有限公司拆借用于偿还鑫磊环

公司供应商名称	年度	贷款受托支付时间	贷款转回时间	金额	收到贷款主要后续用途
					保的银行贷款； 5、60 万元用于支付鑫磊环保承兑保证金及货款
		2020-12-18	2020-12-18	5,000.00	1、1,700 万元用于购买理财； 2、300 万元用于支付鑫磊环保贷款利息及日常经营费用； 3、407.90 万元转给鑫磊新能源用于归还鑫磊新能源贷款及利息； 4、1,400 万元转给鑫磊博览城用于归还鑫磊博览城银行贷款； 5、700 万元转给鑫磊新能源用于购买理财； 6、400 万元转给鑫磊新能源用于支付工程款； 7、30 万元通过鑫磊新能源转给钟仁志，主要用于归还其银行贷款利息； 8、55 万元通过鑫磊新能源转给丁复兰，主要用于支付贷款费用； 9、7.1 万元转给鑫磊新能源用于支付鑫磊新能源日常经营费用
	2019 年度	2019-4-3	2019-4-3	2,500.00	1、200 万元转给鑫磊新能源用于支付鑫磊新能源货款； 2、1,500 万元通过鑫磊新能源于 2019 年 4 月 3 日拆借给张梦莺，另 300 万元转给鑫磊新能源归还浙江西菱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该往来款系 2019 年 4 月 1 日鑫磊新能源向浙江西菱股份有限公司拆借用于拆借给张梦莺，共计拆借给张梦莺 1,800 万元，张梦莺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归还 700 万元（400 万元鑫磊新能源用于归还浙江西菱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该往来款系 2019 年 4 月 28 日及 5 月 20 日鑫磊新能源向浙江西菱股份有限公司拆借用于支付承兑保证金及转给钟仁志用于购车款；300 万用于归还温岭民营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张梦莺于 2019 年 6 月 9 日归还 700 万元（575 万元鑫磊新能源转给钟仁志用于支付个税、贷款利息、证券投资及个人消费；118 万元用于支付鑫磊新能源贷款利息，7 万元用于鑫磊新能源日常经营），张梦莺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归还 400 万元（80.43 万元用于支付鑫磊新能源贷款利息；205 万元转给鑫磊环保用于支付贷款利息及日常经营费用，60 万元转给钟仁志用于支付慈溪财富中心项目招商费用、税款及个人消费；54.57 万元用于鑫磊新能源日常经营费用）； 3、500 万元通过鑫磊新能源转给广源房地产用于归还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该往来款系 2019 年 3 月 26 日向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拆借用于支付土地增值税
		2019-6-4	2019-6-5	3,800.00	1、1,000 万元转给鑫磊新能源用于归还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该往来款系 2019 年 6 月 3 日通过鑫磊新能源向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拆借用于偿还鑫磊环保的银行贷款； 2、850 万元转给鑫磊新能源用于归还浙江西菱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该往来款系 2019 年 6 月 4 日通过鑫磊新能源向浙江西菱股份有限公司拆借用于偿还鑫磊环保的

公司供应商名称	年度	贷款受托支付时间	贷款转回时间	金额	收到贷款主要后续用途
					银行贷款； 3、1,007 万元用于归还鑫磊环保银行贷款； 4、410 万元转给鑫磊新能源用于归还鑫磊新能源向温岭民营企业投资有限公司短期借款及利息； 5、527 万元转给鑫磊新能源用于归还钟仁志往来款，该往来款系 2019 年 6 月 4 日通过鑫磊新能源向钟仁志拆借用于归还鑫磊环保的银行贷款； 6、6 万元转给鑫磊新能源用于支付鑫磊新能源日常经营费用
		2019-7-26	2019-7-26	1,200.00	1、200 万元通过鑫磊新能源转给钟仁志，钟仁志转给钟千红主要用于归还其银行贷款； 2、600 万元转给鑫磊新能源用于归还浙江西菱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该往来款系 2019 年 7 月 22 日通过鑫磊新能源向浙江西菱股份有限公司拆借用于归还鑫磊环保的银行贷款； 3、400 万元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通过鑫磊新能源拆借给浙江西菱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西菱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向鑫磊新能源归还，鑫磊新能源用于归还温岭民营企业投资有限公司短期借款
		2019-11-5	2019-11-5	1,185.00	1、800 万元转给鑫磊新能源用于归还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该往来款系 2019 年 10 月 24 日鑫磊新能源向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拆借用于归还鑫磊新能源的银行贷款； 2、380 万元通过鑫磊新能源转给钟仁志，其中 361 万元钟仁志转给蔡海兵用于归还其银行贷款，其他用于支付贷款利息和个人消费； 3、5 万元转给鑫磊新能源用于支付鑫磊新能源日常经营费用
		2019-11-29	2019-11-29	2,000.00	1、1,500 万元用于归还鑫磊环保银行贷款； 2、100 万元转给鑫磊新能源用于支付鑫磊新能源工程款； 3、300 万元转给鑫磊新能源用于归还浙江西菱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该往来款系 2019 年 10 月 24 日鑫磊新能源向浙江西菱股份有限公司拆借用于归还鑫磊新能源的银行贷款； 4、100 万元通过鑫磊新能源转给钟仁志，其中 50 万元用于支付宁波杭州湾新区鑫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款，其他主要用于支付贷款利息
		2019-12-30	2019-12-30	1,980.00	1、1,500 万元通过鑫磊新能源转给钟仁志，用于归还其温岭民营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2、480 万元通过鑫磊新能源转给广源房地产用于缴纳增值税
浙江顿腾机械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2020-7-7	2020-7-7	2,000.00	用于归还鑫磊环保银行贷款
		2020-11-5	2020-11-5	1,800.00	1、1,500 万元转给鑫磊新能源用于归还鑫磊新能源银行贷款； 2、300 万元转给鑫磊新能源用于购买理财
	2019	2019-8-23	2019-8-23	1,500.00	转给鑫磊新能源用于归还鑫磊新能源银行贷款

公司供应商名称	年度	贷款受托支付时间	贷款转回时间	金额	收到贷款主要后续用途
	年度	2019-9-10	2019-9-10	2,000.00	用于归还鑫磊环保银行贷款
		2019-9-23	2019-9-23	2,500.00	1、1,150 万元通过鑫磊新能源转给广源房地产用于缴纳土地增值税； 2、1,330 万元转给鑫磊新能源用于归还鑫磊新能源银行贷款； 3、15 万元通过鑫磊新能源转给钟仁志，用于支付慈溪财富中心项目招商费用； 4、5 万元转给鑫磊新能源用于支付鑫磊新能源日常经营费用
		2019-11-26	2019-11-26	2,000.00	用于归还鑫磊环保银行贷款
		2019-11-27	2019-11-27	1,200.00	用于归还鑫磊环保银行贷款
		2019-12-11	2019-12-11	1,500.00	1、900 万元转给鑫磊新能源用于归还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该往来款系 2019 年 10 月 24 日鑫磊新能源向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拆借用于归还鑫磊新能源的银行贷款； 2、240 万元支付鑫磊环保工程款； 3、320 万元转给鑫磊新能源用于归还鑫磊新能源银行贷款； 4、40 万元用于支付贷款利息和日常经营费用
		2019-12-20	2019-12-20	2,000.00	转给鑫磊新能源用于归还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该往来款系 2019 年 12 月 16 日鑫磊新能源向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拆借用于归还鑫磊新能源的银行贷款
温岭市凯佳远机电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2020-7-6	2020-7-6	3,400.00	1、2,005 万元用于归还鑫磊环保银行贷款； 2、1,395 万元通过鑫磊新能源转给钟仁志，其中 300 万元拆借给钟千红用于归还银行贷款，1,095 万元拆借给蔡海兵用于归还其个人借款
		2020-8-4	2020-8-5	2,300.00	1、2,207.76 万元用于归还鑫磊环保银行贷款及利息； 2、92.24 万元用于支付承兑保证金及其他日常经营费用
	2019 年度	2019-9-10	2019-9-10	2,900.00	1、2,620 万元用于归还鑫磊环保银行贷款； 2、173.42 万元用于支付鑫磊环保贷款利息； 3、86 万元转给鑫磊新能源用于支付鑫磊新能源贷款利息； 4、20.58 万元用于支付鑫磊环保日常经营费用
		2019-12-20	2019-12-20	2,000.00	1、1,805 万元转给鑫磊新能源用于归还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该往来款系 2019 年 12 月 16 日鑫磊新能源向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拆借用于归还鑫磊新能源的银行贷款； 2、195 万元用于支付鑫磊环保贷款利息
台州南红机械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2019-6-4	2019-6-4	1,200.00	用于归还鑫磊环保银行贷款
		2019-8-8	2019-8-8、2019-8-9	3,500.00	1、500 万元转给鑫磊新能源用于归还鑫磊新能源向温岭民营企业投资有限公司短期借款； 2、3,000 万元于 2019 年 8 月 8 日、9 日通过鑫磊新能源拆借给曙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曙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归还鑫磊新能源 1,500 万元（收到还款后 1,410 万元用于归还鑫磊环保银行贷款、60 万元用

公司供应商名称	年度	贷款受托支付时间	贷款转回时间	金额	收到贷款主要后续用途
					于支付鑫磊环保利息及日常经营费用、30 万元转给钟仁志用于支付钟佳好国外留学杂费及慈溪财富中心项目招商服务费），曙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22 日归还鑫磊新能源 1,500 万元（收到还款后用于归还鑫磊环保银行贷款）
		2019-8-23	2019-8-23	1,600.00	1、1,200 万元转给鑫磊新能源用于归还鑫磊新能源银行贷款； 2、400 万元转给鑫磊新能源用于归还浙江西菱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该往来款系 2019 年 8 月 22 日通过鑫磊新能源向浙江西菱股份有限公司拆借用于归还鑫磊环保的银行贷款
		2019-8-21	2019-8-21	1,400.00	用于归还鑫磊环保银行贷款
金额合计	2021 年度			7,300.00	
	2020 年度			27,100.00	
	2019 年度			42,565.00	

报告期内，鑫磊环保从事过鞋类生产销售、代储代发、环保设备生产销售等业务。2020 年，鑫磊环保开始生产扫地机等环保设备，未来业务亦将定位于该领域。目前尚处在业务拓展期，2020 年度、2021 年度，鑫磊环保营业收入分别为 874.03 万元、1,726.05 万元，由于土地、厂房、设备折旧、资金利息等固定支出较大，目前尚未盈利。鑫磊环保前期自建厂房及购置土地支出较大，导致报告期期初鑫磊环保的借款余额较高为 32,972.00 万元，由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尚未形成盈利能力，且股东未以股权形式对其注入资本金，报告期各期末借款余额仍保持较高水平，分别为 38,865.00 万元、37,600.00 万元、41,920.00 万元。报告期内，鑫磊环保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短期资金往来，部分用于购买理财、支付工程款、与钟仁志资金往来及日常经营支出。

（二）鑫磊新能源通过公司供应商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鑫磊新能源通过公司供应商进行转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供应商名称	年度	贷款发放时间	贷款转回时间	金额	收到贷款主要后续用途
浙江顿腾机械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2021-1-13	2021-1-13	300.00	转给鑫磊环保用于归还鑫磊环保银行贷款
	2020 年度	2020-12-3	2020-12-3	1,500.00	用于归还鑫磊新能源银行贷款
		2020-12-11	2020-12-11	1,000.00	1、700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转给钟仁志，其中 500 万元用于证券投资，200 万元拆借给莫威格用于其购房；

公司供应商名称	年度	贷款发放时间	贷款转回时间	金额	收到贷款主要后续用途
					2、75 万元用于归还浙江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往来款，该往来款系 2020 年 8 月 21 日向浙江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拆借用于偿还鑫磊环保的银行贷款； 3、100 万元用于归还浙江西菱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该往来款系 2020 年 12 月 9 日向浙江西菱股份有限公司拆借用于偿还鑫磊新能源的银行贷款； 4、50 万元转给鑫磊环保用于支付鑫磊环保房产税及日常经营费用； 5、75 万元用于支付鑫磊新能源国债转贷资金及日常经营费用
	2019 年度	2019-8-27	2019-8-27	2,000.00	1,000 万元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拆借给浙江西菱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西菱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归还，与另 1,000 万元合计 2,000 万元均用于归还鑫磊新能源银行借款；
浙江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2020-2-19	2020-2-19、 2020-2-20	5,000.00	1、2,015 万元用于归还鑫磊新能源银行贷款； 2、31 万元用于归还鑫磊新能源贷款利息； 3、2,854 万元转给鑫磊环保用于归还鑫磊环保银行贷款； 4、100 万元用于归还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该往来款系 2020 年 1 月 6 日向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拆借用于支付鑫磊环保土地使用税
		2020-12-4	2020-12-4	1,850.00	用于偿还鑫磊新能源银行贷款
	2019 年度	2019-12-20	2019-12-20	3,810.00	用于归还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该往来款系 2019 年 12 月 13 日、16 日向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拆借用于偿还鑫磊新能源的银行贷款
森川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2020-6-28	2020-6-28	3,000.00	转给鑫磊环保用于偿还鑫磊环保银行贷款
		2020-8-28	2020-8-28	2,500.00	用于偿还鑫磊新能源银行贷款
		2020-10-26	2020-10-26	3,500.00	1、2,400 万元用于归还温岭市利恒机械有限公司往来款，该往来款系 2020 年 8 月 3 日向温岭市利恒机械有限公司拆借用于偿还鑫磊环保的银行贷款； 2、100 万元转给鑫磊博览城用于支付鑫磊博览城和中诚环球日常经营费用； 3、980 万元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转给钟仁志，其中 30 万元用于支付蔡海红保险费，950 万元拆借给蔡海兵用于归还其银行贷款； 4、20 万元用于鑫磊新能源日常经营费用
		2020-11-5	2020-11-5	2,200.00	1、200 万元用于归还浙江西菱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该往来款系 2020 年 11 月 2 日向浙江西菱股份有限公司拆借用于偿还鑫磊环保的银行贷款； 2、1,850 万元转给鑫磊环保用于归还鑫磊环保银行贷款； 3、50 万元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转给钟仁志，用于寺庙捐赠； 4、100 万元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转给钟仁志，其中 60 万元转给钟佳好用于支付网店费用，剩余款项主要用于支付贷款利息

公司供应商名称	年度	贷款发放时间	贷款转回时间	金额	收到贷款主要后续用途
		2020-12-7	2020-12-7	1,850.00	1、1,500 万元用于归还鑫磊新能源银行贷款； 2、200 万元用于归还浙江西菱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该往来款系 2020 年 12 月 1 日向浙江西菱股份有限公司拆借用于支付承兑保证金； 3、100 万元用于归还浙江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往来款，该往来款系 2020 年 8 月 21 日向浙江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拆借用于偿还鑫磊环保的银行贷款； 4、50 万元转给鑫磊环保用于支付鑫磊环保工程款
温岭市凯佳远机电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2020-8-28	2020-8-28	2,500.00	1、2,000 万元用于偿还鑫磊新能源银行贷款； 2、500 万元转给鑫磊环保用于归还台州市臻贵贸易有限公司往来款，该往来款系 2020 年 8 月 24 日通过鑫磊环保向台州市臻贵贸易有限公司拆借用于偿还鑫磊新能源的银行贷款
温岭市繁欣五金机械厂	2020 年度	2020-8-31	2020-8-31	3,800.00	1、3,000 万元转给鑫磊环保用于归还台州市臻贵贸易有限公司往来款，该往来款系 2020 年 8 月 24 日通过鑫磊环保向台州市臻贵贸易有限公司拆借用于偿还鑫磊新能源的银行贷款； 2、500 万元转给鑫磊博览城用于归还鑫磊博览城银行贷款； 3、200 万元用于购买理财； 4、30 万元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转给钟仁志，主要用于支付仲裁费； 5、25 万元转给鑫磊环保用于支付鑫磊环保承兑保证金； 6、45 万元用于支付鑫磊新能源日常费用
台州南红机械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2019-2-21	2019-2-21	4,190.00	1、400 万元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拆借给浙江西菱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西菱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归还，后续转给鑫磊博览城用于归还鑫磊博览城银行借款； 2、2,800 万元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转给钟仁志，用于股票投资； 3、700 万元转给鑫磊博览城用于归还鑫磊博览城银行贷款； 4、29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鑫磊新能源、鑫磊环保和鑫磊科技日常运营费用及货款
		2019-8-27	2019-8-27、 2019-8-28	2,000.00	1,980 万元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拆借给浙江西菱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西菱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归还，与另 20 万元合计 2,000 万元均转给鑫磊环保用于偿还鑫磊环保银行贷款
		2019-8-29	2019-8-29、 2019-8-30	2,000.00	转给鑫磊环保用于偿还鑫磊环保银行贷款
金额合计	2021 年度			300.00	
	2020 年度			28,700.00	
	2019 年度			14,000.00	

报告期内，鑫磊新能源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贸易、电池的生产及销售。其中，房地产业务主要为前期开发的剩余商铺的销售；2019 年初，鑫磊新

能源开展铝锭出口贸易业务，以对尼日利亚出口为主，由于汇率波动较大等因素，于 2019 年下半年停止了该业务；2020 年第四季度，鑫磊新能源开展了电池业务。报告期内，鑫磊新能源营业收入分别为 855.65 万元、17,238.05 万元、3,468.35 万元，由于银行借款较多导致财务费用较高，目前尚未盈利。报告期初鑫磊新能源银行借款余额为 26,000.00 万元，主要用于以前年度拆借给子公司鑫磊博览城支付工程款，报告期各期末借款余额仍保持较高水平，分别为 14,000.00 万元、24,200.00 万元、28,000.00 万元。报告期内，鑫磊新能源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企业间短期资金往来，部分用于购买理财、与钟仁志资金往来及日常经营支出。

综上，鑫磊环保和鑫磊新能源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相对较少，转贷取得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报告期初形成的银行借款及短期资金往来，部分用于购买理财、支付工程款、与钟仁志资金往来及日常经营支出，相关供应商在收到贷款资金后均于当日或下一个工作日将其转回贷款方，转回金额与相关供应商收到的贷款金额一致，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公司向该等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公允，鑫磊环保和鑫磊新能源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鑫磊环保和鑫磊新能源已按照相关贷款合同约定向银行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不存在逾期偿还贷款的情形，亦未对商业银行及其存款人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2021 年初以来，鑫磊环保和鑫磊新能源主动减少通过公司供应商进行转贷的情形，2021 年通过公司供应商进行转贷的金额较 2019 年、2020 年已显著下降。

二、结合实际控制人的资产负债状况，包括提供的抵押、担保、尚未归还债务的本金及利息金额、债务清偿期限等，分析实际控制人资产是否足以覆盖其可能涉及的偿债义务，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一）实际控制人负债、担保情况

1、负债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民间借贷，实际控制人银行借款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共同借款人	抵押物	借款 余额	年利 率	借款期间
1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温岭支行	温岭市泽国艾杰 服装店（经营者 张杰）	钟仁志、张杰、 蔡海红	钟仁志房产开元 山庄豪庭苑（评 估值 5,037.09）； 钟自立房产泽国 住宅为温岭市初 秋商贸有限公司 的借款提供抵押 （评估值 530.00 万元）	930.00	3.55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
2		温岭市初秋商贸 有限公司（杨美 丽独资）	钟仁志、蔡海 红、杨美丽、蔡 海兵、钟自立		285.00	4.25	2020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3		温岭市初秋商贸 有限公司（杨美 丽独资）	钟仁志、蔡海 红、杨美丽、蔡 海兵、钟自立		715.00	3.55	2020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4		温岭市城西一川 贸易商行（经营 者王韬文）	钟仁志、蔡海 红、王韬文、董 诗梦		1,000.00	3.55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
5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台州分行	蔡海红	无	钟仁志房产温岭 商铺（评估值 1,860.00）	1,000.00	3.85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6	台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岭 泽国支行	蔡海红	无	-	300.00	8.64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3 月 9 日
7		蔡海红	无	-	100.00	8.136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3 月 9 日
	合计				4,330.00	-	

注：序号 1-4 对应的银行借款为小微企业抵押贷款，借款实际使用人为钟仁志；序号 5 对应的银行借款为个人经营贷款，通过王韬文进行转贷；序号 6-7 对应的银行借款为信用贷款。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因资金周转等需求，存在一定银行贷款债务，但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且实际控制人现金流状况良好，拥有的可变现资产较多，资金实力较强，不存在到期不能清偿债务的风险。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存在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担保金额合计 10,000.00 万元，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到期不能清偿债务而需要实际控制人履行保证责任的风险较小。

除为公司提供担保外，实际控制人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自然人提供保证或抵押担保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保证金额合计为 24,80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最高额抵押金额合计为 21,737.00 万元，对应实际借款余额为 45,315.00 万元，其中 35,915.00 万元同时有其他主体提供的抵押担保，相关保证及抵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

①鑫磊新能源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实际控制人为鑫磊新能源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借款余额	借款年利率	担保方式	保证人/抵押物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间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3,000.00	5.2%	最高额保证	钟仁志、蔡海红、王相荣	3,800.00	2020年6月24日至2023年6月24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7,000.00	4.35%	最高额保证	钟仁志、蔡海红	7,000.00	2021年11月3日至2022年11月2日
			最高额保证	鑫磊博览城	7,000.00	2021年11月3日至2022年11月2日
			最高额抵押	鑫磊博览城不动产（评估价值15,010.00）	15,010.00	2020年10月20日至2030年10月20日
合计	10,000.00	/	/	/	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保证担保金额：10,800.00；无抵押担保	/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向鑫磊新能源提供的最高额保证额度合计为 10,800.00 万元、无抵押担保，鑫磊新能源对应的实际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其收到借款后的后续用途主要为归还前期房产开发资金投入形成的银行贷款和其他往来款。鑫磊新能源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债务到期无法清偿的风险较低，且鑫磊博览城同时为以上借款中的 7,000.00 万元提供了保证及抵押担保，鑫磊新能源上述债务到期无法清偿进而需要实际控制人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较低。

②鑫磊环保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实际控制人为鑫磊环保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借款余额	借款年利率	担保方式	保证人/抵押物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间
广发银行股份	4,000.00	4.5%	最高额保证	钟仁志、蔡海红	4,000.00	2021年11月3日至2022年11月2日

债权人	借款余额	借款年利率	担保方式	保证人/抵押物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间
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最高额保证	鑫磊博览城	4,000.00	2021年11月3日至2022年11月2日
			最高额抵押	鑫磊博览城不动产（评估价值16,581.00）	16,581.00	2020年10月9日至2030年10月9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24,915.00	4.35%、4.65%	最高额抵押	钟仁志房产（评估价值16,720.00）	16,720.00	2021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1日
			最高额抵押	鑫磊环保不动产（评估价值46,540.00）	21,430.00	2020年8月26日至2023年8月25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6,000.00	4.75%	最高额保证	钟仁志、蔡海红	9,600.00	2021年8月27日至2024年8月27日
			最高额抵押	张杰房产（评估价值3,264.00）	3,264.00	2021年8月26日至2026年8月26日
			最高额抵押	钟千红、张文聪房产（评估价值1,753.00）	1,753.00	2021年8月26日至2026年8月26日
合计	34,915.00		/	/	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保证担保金额： 13,600.00； 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抵押担保金额： 21,737.00	/

注：钟千红、张文聪、张杰房产系代钟仁志持有的商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向鑫磊环保提供的最高额保证额度为13,600.00万元，实际控制人向鑫磊环保提供的最高额抵押额度为21,737.00万元，鑫磊环保对应的实际借款余额为34,915.00万元，鑫磊环保收到借款后的后续用途主要为支付货款、归还银行贷款、归还往来款。鑫磊环保厂房及土地评估价值较高，资信状况良好，债务到期无法清偿的风险较低；同时，鑫磊博览城、鑫磊环保同时为以上借款中的28,915.00万元提供了保证及抵押担保；鑫磊环保债务到期无法清偿进而需要实际控制人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较低。

（2）为关联自然人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实际控制人为关联自然人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被担保人	借款余额	借款年利率	借款期间	担保方式	保证人	担保金额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蔡海兵	200.00	8.39%	2021年8月16日至2022年8月12日	保证担保	蔡海红	200.00

债权人	被担保人	借款余额	借款年利率	借款期间	担保方式	保证人	担保金额
有限公司		200.00	6.30%	2022年3月29日至2023年3月15日	保证担保	蔡海红	200.00
合计		400.00	-	/	/	/	400.00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向关联自然人提供的保证额度为 400.00 万元，对应实际借款余额为 400.00 万元，蔡海兵系实际控制人蔡海红的哥哥，该借款主要用于蔡海兵个人经营投资，金额较小，债务到期无法清偿进而需要实际控制人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较低。

（二）实际控制人资产情况

实际控制人资产主要包括不动产、银行存款、证券投资、股权投资等，其中银行存款和证券投资余额相对较低；股权投资为持有的包括鑫磊股份、鑫磊环保、鑫磊新能源等公司的股权，具体情况参见本回复“4.关于资金流水”第一问之“（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仁志的对外投资情况”之“1、股权投资情况”；实际控制人拥有的不动产主要为慈溪财富中心（包括商铺、车位、储藏间等共计 656 套）以及其他住宅、商铺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不动产名称	地址	用途	是否抵押	评估值/市场价
慈溪财富中心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白沙路街道	商用	部分抵押	抵押部分评估值： 16,720.00
				未抵押部分评估值： 21,131.11 ^{注1}
开元山庄豪庭苑	浙江省温岭市城西街道***路***号	住宅	是	评估值 5,037.09
温岭商铺	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路***号	商用	是	评估值 1,860.00 ^{注2}
			是	评估值 5,017.00 ^{注3}
泽杭路住宅	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路	住宅	否	50.00 ^{注4}
泽国住宅	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路	住宅	否	253.00 ^{注4}
七莘路住宅	上海市闵行区***路***号	住宅/办公	否	550.00 ^{注4}

注 1：根据台州市德衡房地产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中信银行房地产价格预评估咨询报告单》，慈溪财富中心未抵押部分中部分项目截至 2021 年 6 月 8 日的市场价值为 16,049.45 万元，参考该评估结果以及抵押部分评估值匡算相同楼层其他未进行评估的房产部分，慈溪财富中心未抵押部分的评估值约为 21,131.11 万元；

注 2：为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商铺；

注 3：为张文聪、钟千红、张杰代钟仁志持有的商铺；

注 4：住宅市场价系参考各房产所在地附近在售房屋的均价测算确定。

（三）实际控制人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实际控制人负债、担保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借款金额	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情况	他人提供抵押金额	他人提供保证金额
实际控制人个人负债	4,330.00	为借款中的 3,930.00 提供抵押担保，400.00 为信用借款	530.00	-
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	3,983.00	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	-	3,800.00
	5,017.00	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及抵押	-	-
	11,000.00	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	31,591.00	11,000.00
	24,915.00	实际控制人提供部分抵押（最高额抵押额度 16,720.00）	21,430.00	-
为关联自然人提供的担保	400.00	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	-	-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实际控制人负债、担保涉及的银行借款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报告期内亦不存在相关债务到期无法清偿的情况，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实际控制人个人债务及对外担保中 44,862.00 万元存在抵押物，抵押物评估价值为 107,295.09 万元，抵押物价值能够覆盖前述债务；实际控制人个人债务及对外担保中 4,783.00 万元无抵押物，而实际控制人不动产中未提供抵押的部分评估值/市场价合计约为 21,984.11 万元，实际控制人拥有不动产资产评估值/市场价即远高于其可能涉及的偿债义务。前述实际控制人拥有的未提供抵押的不动产中，慈溪财富中心不动产未抵押部分中的部分项目已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委托台州市德衡房地产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预评估，评估值为 16,049.45 万元，此部分预计亦可根据资金需求情况申请并取得银行授信。实际控制人拥有资产中，仅不动产的评估值/市场价即远高于其可能涉及的偿债义务，且实际控制人具有通过不动产抵押进一步申请银行授信的能力，即使未来出现实际控制人自身银行借款到期或被担保人银行借款到期无法清偿进而需要实际控制人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况，实际控制人亦具备充足的清偿能力，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因资金周转等需求，存在一定债务，

但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存在为公司、关联企业及关联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提供担保的参与方式为多方担保，且实际控制人现金流状况良好，其拥有的可变现资产较多，资金实力较强，实际控制人自身具备较强的补充清偿能力，亦不会出现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出现大额债务不能清偿并进而影响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况。前述实际控制人的债务状况及提供担保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实质性障碍。

三、说明发行人未来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以及上述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表决、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作出了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发行人上述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此外，实际控制人钟仁志、蔡海红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提高守法合规意识；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独立，确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依法行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的权利，不滥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权利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而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综上，公司已针对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采取了有效措施，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鑫磊环保、鑫磊新能源通过发行人部分供应商进行转贷的相关合同、银行回单；查阅了贷款行出具的情况说明；取得了转贷资金相关银行流水，穿透核查转贷资金的后续用途；对发行人向该等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原材料的价格进行对比；

2、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其资产负债状况，包括提供的抵押、担保、尚未归还债务的本金及利息金额、债务清偿期限等；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银行负债的银行贷款合同；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对外担保的合同及主合同及相应主债权对应的其他担保合同；取得了实际控制人资产清单，取得不动产的产权证明、评估报告；查询实际控制人不动产中住宅附近在售房屋的均价；

3、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制定的未来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及相关内控制度；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联方鑫磊环保和鑫磊新能源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相对较少，通过发行人供应商转贷资金主要用于偿还报告期初形成的银行借款及短期资金往来，部分用于购买理财、支付工程款、与钟仁志资金往来及日常经营支出，相关供应商在收到贷款资金后均于当日或下个工作日将其转回贷款方，转回金额与相关供应商收到的贷款金额一致与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匹配，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资产足以覆盖其可能涉及的偿债义务，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针对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采取

了有效措施，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3.关于净利润

申报材料与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2021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审阅数）同比增长 15.76%，归母净利润（审阅数）同比下降 9.50%，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审阅数）同比下降 13.00%。

请发行人结合目前的在手订单金额、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净利润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回复：

一、发行人 2021 年净利润下滑的原因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2,108.25 万元，同比增长 12.21%；实现归母净利润 6,039.30 万元，同比下降 9.50%；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5,539.12 万元，同比下降 13.00%。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下降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贬值等因素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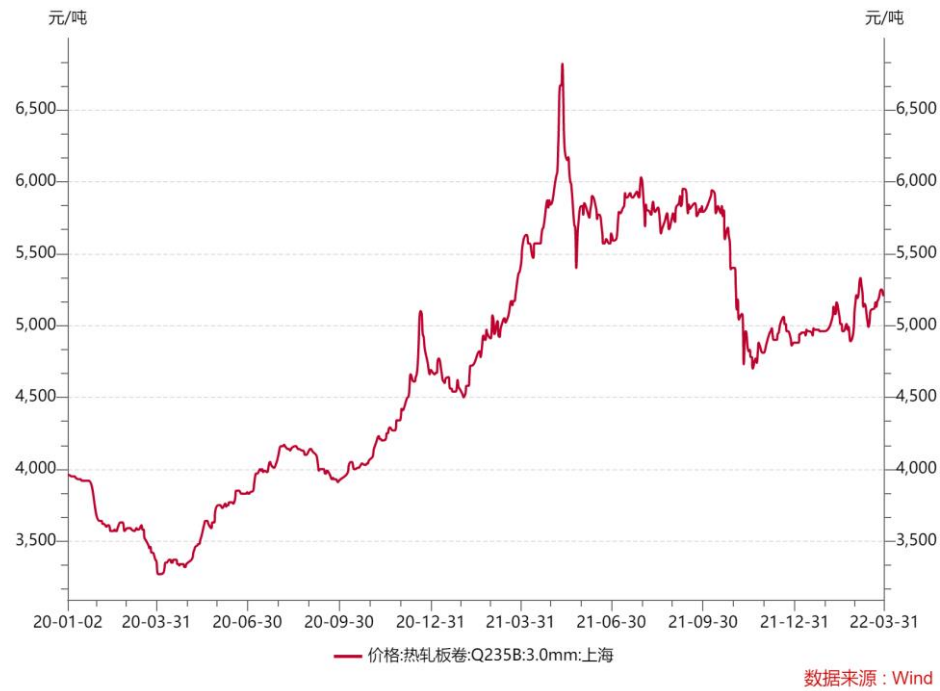
1、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机制遵循“成本+合理利润率”的成本加成定价模式，通常情况下公司可以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传导至下游客户，以保持产品合理的利润空间。对于螺杆机、离心式鼓风机产品，由于产品销售以国内客户为主，且客户单笔订单金额相对较小，从下单到订单执行完毕的周期短，公司可以根据原材料价格上涨情况提升产品销售价格，相对及时的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传导至下游客户。对于活塞机产品，主要以境外 ODM 业务模式开展，主要客户稳定，且主要客户活塞机订单通常具有单笔台数多、金额大的特点，大额订单通常会在约定发货期前 2-6 个月签订，公司一般根据合同签订时点的原材料价格情况加成合理毛利进行报价；由于活塞机大额订单的执行周期较长，且通常不会变更已签订订单的执行价格，因此公司承担的后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相对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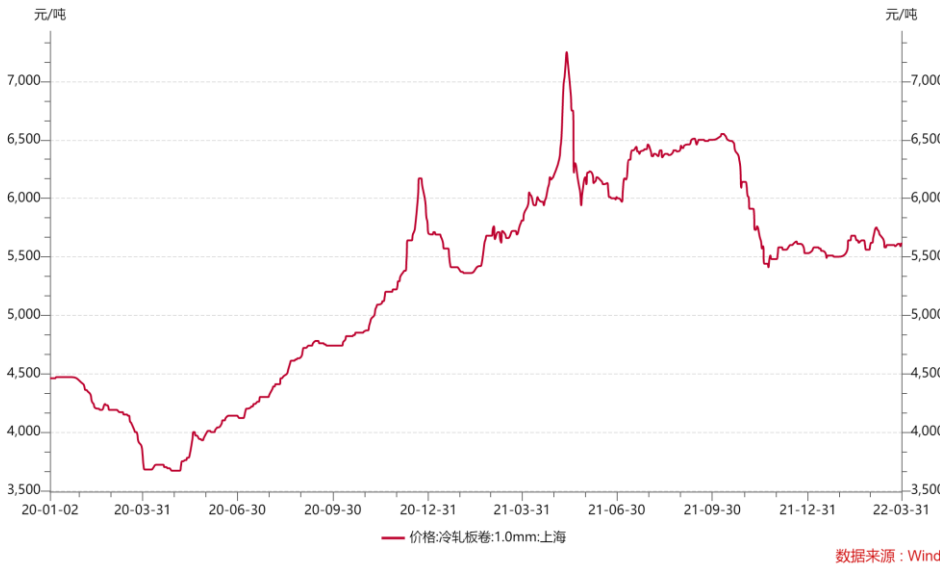
公司活塞机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板、电机定转子、漆包线、曲轴箱毛坯等，其基础原材料主要为钢、铜、铝，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

前述大宗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1) 热轧板卷（Q235B：3mm 上海）



(2) 冷轧板卷（1.0mm：上海）



（3）铜（上海物贸）



（4）铝（上海物贸）



2021 年上半年，钢、铜、铝大宗原材料上涨，导致活塞机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对公司活塞机产品毛利率造成较大不利影响，活塞机毛利率由 2020 年的 14.71% 下滑至 2021 年上半年的 4.66%；对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后新签订的活塞机订单，公司已相应提升产品价格，此外 2021 年下半年钢价格整体大幅回落、铜价格保持高位震荡、铝价格持续攀升后有所回落，2021 年下半年公司活塞机产品毛利率水平已逐步回升至 8.27%；但 2021 年活塞机整体毛利率为 6.78%，较 2020 年仍有大幅下降。

经测算，2021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活塞机营业成本影响约为 1,583.09 万元，对公司整体净利润的影响约为-1,345.63 万元。

2、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贬值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境外销售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2021 年，公司外销收入 39,007.36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37.31%。

自 2020 年年中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呈贬值趋势，最近两年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平均汇率	645.15	647.18	689.76
较 2020 年变动比例	-6.47%	-6.17%	/

注：数据为国家外汇管理局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汇率单位为 100 美元换算人民币。

公司外销产品报价时会根据当时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折算成美元报价，如果订单签订时至完成销售确认收入时期间的汇率下降，将会影响到折算成人民币的营业收入。2021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较 2020 年下降 6.47%，美元的贬值对公司外销折算成人民币的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经测算，2021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贬值对营业收入的影响约为-858.44 万元，对公司整体净利润的影响约为-729.67 万元。

综上，2021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活塞机营业成本影响约为 1,583.09 万元，2021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贬值对营业收入的影响约为-858.44 万元，前述两因素对公司整体净利润的影响约为-2,075.30 万元。剔除前述因素影响后，公司 2021 年归母净利润为 8,114.60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21.59%；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7,614.42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19.60%。

二、发行人净利润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一）公司主营业务具有成长性

公司各主要产品市场空间广阔，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且未来市场开拓策略切实可行，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公司主营业务具有成长性，具体分析详见本回复“1.关于市场空间及成长性”之“一、发行人说明”。

（二）原材料采购价格企稳回落、汇率稳中有升

2020 年第二季度开始，钢、铜、铝大宗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钢价格 2021 年 10 月回落低点后在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保持低位震荡，铜价 2021 年 4 月达到高点后至 2022 年 3 月保持震荡态势，未进一步上涨，铝价 2021 年 9 月达到高点后迅速回落，后又有所上涨后震荡。2022 年 1-3 月，前述大宗原材料价格已回落或企稳，预计不会对公司营业成本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 2021 年新签订的活塞机订单已根据当时原材料价格情况逐步提升了产品售价，随着 2021 年第四季度以来原材料价格逐渐回落或企稳，前期订单提价的有利因素将逐步释放。

2022 年 1-3 月，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为 635.05，较 2021 年全年平均汇率下降 1.57%，整体较为稳定，同时 2022 年 4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升高，对公司外销实现的人民币营业收入有一定正面影响。

（三）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螺杆机	24.52%	21.58%	21.64%
活塞机	6.78%	14.71%	16.72%
离心鼓风机	58.99%	65.46%	38.89%
合同能源管理	76.72%	76.34%	81.91%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38%	23.49%	21.5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51%、23.49%和 20.38%，整体较为稳定，其中 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受公司活塞机产品毛利率下降影响。

2022 年 1-3 月及上年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螺杆机	40.13%	21.29%	46.32%	20.18%
活塞机	44.86%	15.86%	48.78%	5.08%
离心鼓风机	13.05%	44.51%	3.65%	61.42%

合同能源管理	1.97%	69.72%	1.25%	57.78%
主营业务	100.00%	22.83%	100.00%	14.78%

由上表可见，2022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已回升至 22.83%，毛利率回升的主要原因系：（1）2022 年 1-3 月公司高毛利率产品离心鼓风机的收入占比提高较多，2022 年 1-3 月离心鼓风机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2 年 1-3 月中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收入占比提高，拉低了整体毛利率，2022 年 1-3 月离心鼓风机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但仍处于相对较高水平；（2）上年同期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由于公司大额活塞机订单签订时间与交货时间的间隔较长，产品销售价格锁定，原材料价格上涨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贬值对公司上年同期活塞机毛利率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公司针对 2021 年度新签订的活塞机订单逐步提价，2022 年 1-3 月原材料价格回落、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稳定，前期订单提价的有利因素逐步释放，活塞机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提升较多。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各产品销售单价与 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销售单价相比未发生大幅下降，在 2022 年以来原材料采购价格已企稳回落，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稳中有升的情况下，预计未来毛利率可维持回升趋势，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1、螺杆机

单位：万元/台、HP/台

销售区域	销售模式	产品类型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在手订单不含税单价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在手订单平均规格	2022 年 1-3 月销售单价	2022 年 1-3 月平均规格	2021 年销售单价	2021 年平均规格
境内	OBM 经销	永磁变频单级压缩螺杆机	2.87	52.36	0.95	25.97	0.86	25.03
		永磁变频两级压缩螺杆机	20.36	242.81	11.40	154.51	11.57	157.13
		工频螺杆机	1.19	33.13	0.58	18.81	0.54	17.66
	OBM 直销	永磁变频单级压缩螺杆机	1.24	30.00	0.82	17.19	1.32	24.53
		永磁变频两级压缩螺杆机	13.51	131.25	15.11	145.00	15.82	155.53
		工频螺杆机	-	-	0.78	16.50	0.61	13.83
	ODM	永磁变频单级	0.66	17.19	0.72	22.70	0.73	23.68

境外		压缩螺杆机						
		永磁变频两级压缩螺杆机	3.91	66.67	3.82	54.00	4.51	69.52
		工频螺杆机	1.27	26.00	0.49	16.17	0.46	15.32
	OBM 经销	永磁变频单级压缩螺杆机	2.99	51.52	2.60	35.41	2.80	39.62
		永磁变频两级压缩螺杆机	19.72	200.00	4.90	30.00	4.35	49.09
		工频螺杆机	1.45	24.25	2.44	49.17	1.97	38.25
	OBM 直销	永磁变频单级压缩螺杆机	-	-	-	-	1.89	26.67
		永磁变频两级压缩螺杆机	-	-	-	-	-	-
		工频螺杆机	-	-	-	-	2.32	35.00
	ODM	永磁变频单级压缩螺杆机	1.95	29.22	2.06	26.56	2.38	33.00
		永磁变频两级压缩螺杆机	3.17	36.67	3.81	45.00	3.29	40.38
		工频螺杆机	1.38	17.93	1.07	17.41	1.23	19.43

2、活塞机

单位：元

主要规格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在手订单不含税单价	2022 年 1-3 月销售单价	2021 年销售单价
24L	449.40	430.59	378.96
50L	604.70	612.46	522.27
100L	1,039.61	1,017.21	921.28

3、离心鼓风机

单位：万元/台、HP/台

销售模式	产品类型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在手订单不含税单价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在手订单平均规格	2022 年 1-3 月销售单价	2022 年 1-3 月平均规格	2021 年销售单价	2021 年平均规格
OBM 经销	空气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11.61	126.63	10.65	90.57	10.90	94.56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20.49	165.38	24.26	192.86	26.50	288.89
	陶瓷滚珠轴承离心式鼓风机	2.00	27.81	2.24	31.72	2.32	33.79
OBM 直销	空气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9.73	55.00	-	-	19.89	116.51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	-	17.47	137.78	21.28	142.50

	陶瓷滚珠轴承离心式鼓风机	-	-	2.65	5.50	2.32	20.37
ODM	空气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11.50	150.00	7.39	69.29	11.74	90.83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	-	23.33	210.42	17.22	153.85
	陶瓷滚珠轴承离心式鼓风机	1.55	17.55	1.55	20.57	2.37	34.93

（四）期间费用率稳中有降

报告期内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费用	970.08	5.31%	4,346.08	5.29%	3,559.55	4.86%	4,149.70	6.80%
管理费用	563.97	3.09%	2,433.42	2.96%	2,364.98	3.23%	2,417.12	3.96%
研发费用	852.72	4.67%	3,426.58	4.17%	2,695.40	3.68%	2,504.89	4.10%
财务费用	18.86	0.10%	113.57	0.14%	449.25	0.61%	7.67	0.01%
合计	2,405.63	13.17%	10,319.64	12.57%	9,069.18	12.39%	9,079.38	14.87%

报告期内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为 9,079.38 万元、9,069.18 万元、10,319.64 万元、2,405.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87%、12.39%、12.57%、13.17%，公司期间费用率稳中有降，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费用管控，减少不必要的支出，有效控制期间费用。

（五）公司净利润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较低

2022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269.25 万元（经审阅），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8.39%；实现归母净利润 1,662.77 万元（经审阅），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50.52%；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597.91 万元（经审阅），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244.99%。

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市场环境及在手订单等情况，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2 年 1-6 月可实现营业收入 37,500.00 万元至 42,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比例为-5.96%至 5.32%；预计 2022 年 1-6 月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00.00 万元至 3,7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23.07%至 39.85%；预计 2022 年 1-6 月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3,191.92 万元至 3,641.9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29.44%至 47.69%。上述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综上，公司各主要产品市场空间广阔，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且未来市场开拓策略切实可行，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公司主营业务具有成长性；2022 年以来原材料采购价格已企稳回落，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稳中有升，高毛利率产品离心鼓风机收入占比的提高和活塞机毛利率的回升带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公司期间费用率稳中有降，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费用管控，减少不必要的支出，有效控制期间费用；2022 年 1-3 月，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显著增加，经公司初步测算，2022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预计较上年同期保持增长；公司 2022 年的净利润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较低。但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下降或市场开拓、新冠疫情发展形势、海外市场需求变动等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公司 2022 年的净利润仍面临下滑的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公司成长性及经营业绩下滑风险”补充披露了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4.关于资金流水

申报材料与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钟仁志个人账户存在大额资金收支，用途包括法拍房投资、个人借贷、亲属往来等。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仁志的对外投资情况，频繁参与法拍房投资的原因、收益情况以及商业合理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

（2）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各项大额资金往来的性质、最终用途，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佐证相关事项的真实性以及涉及金额的准确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所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各项核查措施的覆盖比例和确认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仁志的对外投资情况，频繁参与法拍房投资的原因、收益情况以及商业合理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仁志的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仁志对外投资主要包括股权投资和房产相关投资两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仁志除投资发行人外，对外股权投资情况（通过下表所述主体实现的对外投资不作列示）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	温岭市鑫磊环保设备	11,789万元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	钟仁志：88.00% 蔡海红：12.00%	环保设备生产销售、鞋类生产销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有限公司		的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售、代储代发	
2	温岭市鑫磊新能源有限公司	8,058万元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钟仁志：73.80% 蔡海红：26.20%	房地产开发经营、贸易、电池的生产及销售	否
3	上海磊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500万元	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及展示,汽车相关设备及器械、汽车配件、机械、五金、百货、纺织品、化工原料、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零配件销售,物业管理。	钟仁志：51.00%	房产租赁	否
4	温岭市鑫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	钟仁志：7.00% 鑫磊新能源：3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否
5	宁波杭州湾新区鑫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万元	商业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园林绿化管理咨询；房屋中介服务；停车场租赁；日用品、百货、服饰、工艺美术品、皮具、五金产品、通讯器材、建材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广告、图文设计、制作、发布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钟仁志：100.00%	商业管理；物业管理	否
6	温岭市鑫磊科技有限公司	5,789万元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钟仁志：70.00% 蔡海红：30.00%	投资	否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关联。

2、房产相关投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仁志除自住房产外，主要对外房产相关投资包括宁波镇海新恒德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项目、慈溪财富中心房地产项目以及温岭商铺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地址	取得方式	说明
1	宁波镇海新恒德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项目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路***号	司法拍卖	该债权由宁波镇海新恒德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红墅湾”项目约 23,242.65 平方米房产及附属用房提供抵押。债权相关抵押房产已拍卖处置，并分配执行款，普通债权破产财产仍在陆续分配清偿中。
2	慈溪财富中心房地产项目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白沙路街道	司法拍卖	房产包括商铺、车位、储藏间等共计 656 套，目前暂作为自持商业进行运营管理，后续计划进行出售。
3	温岭商铺	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路***号	外购	商铺总计 22 间，其中 8 间在钟仁志名下，3 间于 2021 年 8 月出售，14 间在钟千红、张文聪、张杰名下，剩余房产目前在出租中。

注：钟仁志以亲属钟千红、张文聪、张杰（钟千红、张文聪之子）名义购买商铺 14 间，商铺在钟千红、张文聪、张杰名下。

（二）频繁参与法拍房投资的原因、收益情况以及商业合理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仁志参与法拍房投资主要包括宁波镇海新恒德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项目和慈溪财富中心房地产项目，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1、宁波镇海新恒德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项目

钟仁志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通过淘宝司法拍卖网资产处置平台进行公开竞价，成功竞买了转让人中国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处置的宁波镇海新恒德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项目，标的债权的账面本金余额为 18,650.59 万元，利息为 13,701.23 万元，本息合计 32,351.82 万元，债权由宁波镇海新恒德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红墅湾”项目约 23,242.65 平方米房产及附属用房提供抵押，债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0,600.00 万元，钟仁志于 2017 年 12 月支付完毕。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陆续依法拍卖了宁波镇海新恒德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相关财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钟仁志累计收到法院及破产管理人债权执行分配款合计 22,646.34 万元。该项目费用主要包括竞拍取得标的项目及后续处置过程中支付相关第三方的居间服务费、中介服务费以及法院执行费用、仲裁费共计 6,015.28 万元。该项目破产财产未完全执行分配完毕，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钟仁志共计收益 6,031.06 万元。

2、慈溪财富中心房地产项目

钟仁志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通过淘宝司法拍卖网资产处置平台进行公开竞价，成功竞买了慈溪市工业品批发市场经营服务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慈溪市白沙

路街道慈溪财富中心的房地产项目，拍卖成交价为 10,145.12 万元，钟仁志于 2018 年 10 月支付完毕。

钟仁志竞买该房地产项目的最终目的为持有增值后对外转让，在办理相关过户手续后暂作为自持商业进行运营管理，收入来源主要为商铺租金收入，费用主要为过户税费、招商服务费、物业管理费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慈溪财富中心共计收取租金 269.05 万元，费用支出为 931.92 万元，运营期间略有亏损。由于受项目整体业态规划定位及疫情影响，前期招商效果不太理想，租户主要以在承接项目之前的已有租户为主，整体出租率较低，报告期内对外出租的面积占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33.62%，故租金收入较低；此外，项目费用支出较大，主要包括固定费用支出物业管理费 360.52 万元，招商费用 149.51 万元以及过户产生的税费登记费 334.63 万元；综上，运营期间略有亏损具有商业合理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钟仁志已与某公司达成初步合作意向，拟将该房地产项目整体出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仁志参与法拍房投资的主要原因系实际控制人钟仁志具有房地产行业相关经验，以其商业眼光判断上述项目存在盈利空间，且其具有足够的资金，故投资上述项目，具有商业合理性。上述法拍房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关联。

二、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各项大额资金往来的性质、最终用途，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佐证相关事项的真实性以及涉及金额的准确性

（一）钟仁志银行流水分类汇总

报告期内，钟仁志单笔收支金额在 5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流水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流入	流出	净流入 (流入-流出)	情况说明
房产投资	3,710.24	5,590.63	-1,880.39	房产投资流入流出
个人借贷	7,276.00	5,811.00	1,465.00	个人之间拆借款
个人收入	1,844.00	-	1,844.00	房租收入、分红、年终奖等
个人支出	5.00	1,439.73	-1,434.73	流出为寺院捐赠、奢侈品消费、养生医疗、购车、家庭装修、女儿学费等支出；流入为户名错误

项目	流入	流出	净流入 (流入-流出)	情况说明
				退回
公司往来	36,601.00	31,323.24	5,277.76	主要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往来
亲属往来	7,060.27	9,667.90	-2,607.62	与亲属间往来
银行借贷	1,546.60	2,606.71	-1,060.11	收到银行贷款以及归还银行贷款及利息
银行理财	859.72	859.00	0.72	定期活期账户间互转
银证转账	10,672.00	11,630.00	-958.00	银行账户及证券账户之间互转
自我转账	1,930.78	1,930.78	-	钟仁志的银行账户之间互相转账
其他往来	-	104.09	-104.09	
合计	71,505.61	70,963.08	542.53	

注：银行借贷中包括实际控制人通过个人转贷的部分，即银行向实际控制人账户发放贷款，贷款由银行受托支付给个人，个人随后转回实际控制人账户。

（二）蔡海红银行流水分类汇总

报告期内，蔡海红单笔收支金额在 5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流水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流入	流出	净流入（流 入-流出）	情况说明
个人借贷	320.00	120.00	200.00	个人之间拆借款，均已结清，净流入 200 万元为莫威格向钟仁志借款通过蔡海红账户归还
个人收入	1,387.26	-	1,387.26	房租收入、分红、年终奖等
个人支出	-	466.46	-466.46	寺院捐赠、奢侈品消费、养生医疗、保险等支出
亲属往来	2,818.67	3,380.00	-561.33	均为与钟仁志往来
银行借贷	6,100.00	5,211.35	888.65	收到银行贷款以及归还银行贷款及利息
银证转账	427.30	695.00	-267.70	银行账户及证券账户之间互转
自我转账	706.85	706.85	-	蔡海红的银行账户之间互相转账
其他往来	-	283.48	-283.48	持股平台员工离职转让份额给蔡海红，蔡海红支付受让款；蔡海红转鑫磊股份代缴个税
合计	11,760.08	10,863.13	896.95	

注：银行借贷中包括实际控制人通过个人转贷的部分，即银行向实际控制人账户发放贷款，贷款由银行受托支付给个人，个人随后转回实际控制人账户。

（三）钟仁志各银行流水分类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钟仁志单笔收支金额在 5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流水分类为房产投资、个人借贷、个人收入、个人支出、公司往来、亲属往来、银行借贷、银行理财、银证转账、自我转账、其他往来。其中，银行借贷均为收到银行贷款以及归还银行贷款及利息，银行理财均为定期活期账户间互转，银证转账均为银行账户及证券账户之间互转，自我转账均为钟仁志的银行账户之间互相转账；上述四类性质的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手方为银行、证券账户、钟仁志个人的其他银行账户等。

其他性质的银行流水情况如下：

1、房产投资

报告期内，钟仁志房产投资相关的银行流水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流入金额	流出金额	净流入 (流入-流出)	情况说明	支持性文件
法院执行款	1,138.01	4,459.53	-3,321.52	主要为钟仁志房产投资过程中债权分配款以及诉讼执行款等，往来单位均为法院专户	判决书、债权执行分配方案、银行回单
破产管理人退回保证金及债权分配款	1,507.76	-	1,507.76	主要为收到相关破产管理人退回保证金及收到的分配执行款	三方协议、债权执行分配方案、银行回单
税费、登记费等	8.46	348.96	-340.49	主要为支付税务局、财政局相关房产税费，流入金额为户名错误退还款项	代办人的声明、完税凭证、政府部门收据
物业、招商服务费、代理费等费用	-	392.15	-392.15	主要为支付房产运营物业费、招商服务费及产权分割报批代理费等	对手方的工商信息、服务协议、发票
资产管理居间服务费用	50.00	320.00	-270.00	主要为支付的竞拍相关项目、与法院沟通及房产管理相关的居间服务费，流入金额为居间人退回的服务费	访谈记录、居间服务人员声明、居间协议
其他房产交易	1,006.00	70.00	936.00	主要为出售商铺以及安置房交易款项	房屋买卖合同
合计	3,710.24	5,590.63	-1,880.39		

注：保荐机构已就相关事项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上表列示的支持性文件为除实际控制人访谈记录外的其他文件资料，下同。

报告期内，钟仁志与房产投资相关的银行流水主要为法院执行款、法拍保证金、房产管理涉及的税费、物业管理费、居间服务费以及其他房产交易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1）法院执行款

法院执行款相关往来主要包括：①经过仲裁委裁决和法院裁定，钟仁志支付李明涛、李泓江（房产投资项目居间人）的居间服务费；②钟仁志取得的关于宁波镇海新恒德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项目债权执行分配款。

（2）破产管理人退回保证金及债权分配款

破产管理人退回保证金及债权分配款主要包括：①钟仁志收到慈溪市工业品批发市场经营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退回的保证金；②钟仁志取得的宁波南南置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支付的债权执行分配款。

（3）税费、登记费等

税费及登记费主要为办理慈溪财富中心房地产项目、温岭房产等房产权证以及商铺出售，支付的契税、印花税、登记费、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

（4）房产物业、招商服务费等费用

房产物业、招商服务费等费用主要为钟仁志房产运营过程中支付的物业费、招商服务费及产权分割报批代理费等。

（5）资产管理居间服务费用

资产管理居间服务费用主要为钟仁志竞拍取得相关项目、与法院沟通、房产管理后续处置过程中支付相关第三方的居间服务费，居间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竞拍标的信息提供（包括权利信息、抵押担保情况、其他权利瑕疵情况及法院执行情况）、竞拍咨询、与法院沟通居中协调以及代理服务等。

2018年-2021年，钟仁志资产管理居间服务费用相关流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手方	流入金额	流出金额	净流出 (流出-流入)	情况说明	支持性文件
李泓江、李明涛	1,100.00	1,500.00	400.00	说明①	居间协议、杭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钟敏莉	-	720.00	720.00	说明②	居间协议、访谈记录、居间服务人员声明
叶婉娜	65.00	120.00	55.00	说明③	委托代理协议、居间服务人员声明
章洁	-	80.00	80.00	为宁波镇海新恒德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项目涉及与法院、律师沟通居中协调等事项提供居间服务，按次收费	居间协议、居间服务人员声明
李信龙	-	40.00	40.00	为宁波镇海新恒德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项目提供项目信息	居间协议、居间服务人员声明
黄媛娜	-	10.00	10.00	黄媛娜为毅远司法鉴定咨询（宁波）有限公司财务人员，该费用系替该公司收取的咨询服务费	声明
合计	1,165.00	2,470.00	1,305.00		

注：2018 年李泓江、李明涛流入金额为 1,100.00 万元，流出金额为 1,500.00 万元；2018 年叶婉娜流入金额为 15.00 万元，流出金额为 30.00 万元；2018 年钟敏莉流出金额为 620.00 万元；其余部分为 2019 年-2021 年流入金额、流出金额。

①李明涛、李泓江服务情况说明

钟仁志竞拍取得宁波镇海新恒德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项目后，为了早日实现标的债权的成交交付，考虑到李明涛、李泓江具有丰富的房地产销售经验，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与李泓江、李明涛签订《居间协议》，由二人协助完成抵押物处置，相关约定如下：

I、居间人推荐第三人参与拍卖、变卖宁波镇海新恒德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宁波市镇海区中官路 333 号红墅湾房屋，包括普通住宅（小高层、洋房）、车位、别墅共计 205 套。

II、普通住宅、车位的居间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别墅的居间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居间成功的，居间报酬为：i、成交单价在 1.1 万元/平方米以内的，按成交总价的 12%向居间人支付居间报酬；ii、成交单价超过 1.1 万元/平方米的，居间报酬=1.1 万元/平方米×建筑面积×12%+（成交单价-1.1 万元/平方米）×建筑面积。

按照上述协议约定，李明涛、李泓江根据实际成交情况居间服务报酬计算

如下：

项目	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总价（万元）	居间报酬（万元）	备注
单价小于 1.1 万元/平方米	4,866.34	10,194.09	4,960.79	595.29	居间费=成交总价的 12%
单价大于 1.1 万元/平方米	15,689.96	12,438.56	19,516.05	4,328.17	居间费=1.1 万元/平方米×建筑面积×12%+(成交单价-1.1 万元/平方米)×建筑面积
合计	20,556.30	-	24,476.84	4,923.47	

李明涛、李泓江的居间服务费用中 4,423.47 万元通过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款专用户支付（银行流水在“法院执行款”项目体现），500.00 万通过钟仁志个人账户支付（银行流水在“资产管理居间服务费用”项目体现）。

钟仁志个人账户与李泓江、李明涛的银行流水往来中，钟仁志支付 1,500.00 万元、收到 1,100.00 万元，其中钟仁志收到 1,100.00 万元为居间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钟仁志支付 1,500.00 万元为退还 1,00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并支付 500.00 万元居间服务费，剩余 10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尚未退回。

②钟敏莉服务情况说明

钟仁志欲竞买宁波镇海新恒德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项目，而钟敏莉投资设立有台州洪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有法拍房投资咨询相关从业经验，故委托钟敏莉提供居间服务，由钟敏莉为钟仁志参与竞标提供各项咨询服务，根据双方签订的《居间服务协议》（其中钟仁志作为甲方、钟敏莉作为乙方），居间服务费计算方式如下：

I、如果今后甲方中标，竞标购买价低于 1.3 亿并能够以不低于 1.9 亿的价格将所购资产包内的不动产出售变现，支付居间服务费 720 万元；

II、如果竞标购买高于 1.3 亿或者所购资产包内的不动产出售变现达不到 1.9 亿，支付居间服务费 500 万元；

III、如果居间服务不成功，致使甲方无法中标，乙方所花费的各项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钟仁志实际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成功竞买了上述资产包项目，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06 亿元，并且资产包内不动产出售价格高于 1.9 亿元，故按照协议支付钟敏莉居间服务费 720.00 万元。

③叶婉娜服务情况说明

叶婉娜为受钟仁志委托，处理鑫磊置业及鑫磊新能源房地产项目交付后续事项及项目物业保修金退还等事宜，钟仁志于每年年初支付叶婉娜服务费用30.00万元，叶婉娜根据实际工作量退还了部分款项，2018年至2020年叶婉娜每年退还了15.00万元，2021年退还了20.00万元。

(6) 其他房产交易

其他房产交易主要为钟仁志出售商铺及安置房交易相关往来款项。

2、个人借贷

报告期内，钟仁志个人借贷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方户名	流入金额	流出金额	是否结清	情况说明	支持性文件
曾国良	-	50.00	未结清	曾国良向钟仁志借款，用于家庭装修	访谈记录、借据、往来借款声明
柯冬生	950.00	950.00	已结清	蔡海兵通过柯冬生转贷获取银行贷款950.00万元，欲归还给钟仁志，柯冬生直接打给了钟仁志，后钟仁志转回柯冬生，通过蔡海兵账户归还给钟仁志	银行回单
林君	5,330.00	4,000.00	已结清	2020年2月11日林君向钟仁志归还800.00万元，该借款系林君报告期前向钟仁志拆借用于归还银行贷款；2020年5月12日，钟仁志向林君拆借2,000.00万元用于支付法院执行款，钟仁志于2020年5月21日向林君归还该2,000.00万元借款；2020年6月15日，林君向钟仁志归还530.00万元，该借款系林君报告期前向钟仁志拆借用于归还银行贷款；2020年6月15日钟仁志向林君拆借2,000.00万元用于归还鑫磊环保银行贷款，钟仁志于2020年6月19日向林君归还该2,000.00万元借款	访谈记录、林君的银行对账单及后续还贷银行回单
刘爱玲	30.00	-	已结清	归还报告期前向钟仁志借款	聊天记录、银行回单
莫威格	100.00	400.00	已结清	莫威格已通过蔡海红账户归还200.00万元，剩余100.00万元已于2022年3月归还；莫威格借款用于买房	访谈记录、往来借款声明、购房的转账记录
潘贵娥	209.00	34.00	已结清	2018年12月向钟仁志借款175.00万元，2019年向钟仁志借款34.00万	访谈记录、往来借款声明、

对方户名	流入金额	流出金额	是否结清	情况说明	支持性文件
				元，2019年归还209.00万元借款；潘贵娥借款用于买房	购房发票、房屋产权证
王瑶	100.00	-	已结清	王瑶系颜建平配偶，其归还2018年颜建平向钟仁志借款；颜建平借款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访谈记录、往来借款声明
徐辉/张益/叶志	30.00	150.00	未结清	徐辉向钟仁志借款150.00万元，张益系徐辉配偶，代徐辉归还15.00万元，叶志系徐辉朋友，代徐辉归还15.00万元；徐辉借款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访谈记录、往来借款声明、归还银行贷款的银行流水
章金标	10.00	10.00	已结清	短期资金过桥，2020年2月24日借出10.00万元，2020年2月26日收到10.00万元	
周安黎	137.00	137.00	已结清	116.00万系短期资金过桥，2020年8月27日借入116.00万元用于鑫磊新能源还贷，2020年9月1日归还116.00万元；21.00万系钟仁志向周安黎借款用于鑫磊新能源缴税，2020年9月15日借入21.00万元，2021年9月3日归还21.00万元	往来借款声明
朱珍斐	380.00	80.00	未结清	朱珍斐2018年向钟仁志借款560.00万元，报告期内陆续归还380.00万元，借款80.00万元，剩余260.00万元未归还；朱珍斐借款用于服装店生产经营、证券投资	访谈记录、借据、往来借款声明、用于服装店生产经营、证券投资的银行流水
合计	7,276.00	5,811.00			

注：已结清指截至2022年3月末双方不存在借贷余额，存在流入、流出金额不一致的原因均为报告期初存在余额或通过蔡海红账户归还的情况。

章金标、其他的资金往来情况已取得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未取得对手方的确认或其他外部证明资料，根据相关流水往来时间，符合短期资金过桥的特点。

3、个人收入

报告期内，钟仁志个人收入相关的银行流水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流入金额	情况说明	支持性文件
房租收入	399.81	商铺等租金收入	房租合同
分红收入	1,426.19	在鑫磊股份取得的分红	银行回单
年终奖收入	18.00	在鑫磊股份取得的年终奖	银行回单
合计	1,844.00		

4、个人支出

报告期内，钟仁志个人支出相关的银行流水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支出金额	支出笔数	支持性文件	支持性文件覆盖比例
2021 年	家庭装修	10.76	2	确认函、实物照片	100.00%
	寺院捐赠	5.00	1	受赠声明或收据、营业执照	100.00%
	皮具、首饰、服装等奢侈品	30.00	1	实物照片、官网价格截图、确认函、销售清单、营业执照	100.00%
	养生医疗	14.00	2	访谈记录、确认函、营业执照与执业证书、服务明细单	100.00%
	其他支出	66.16	3	确认函	69.77%
	小计	125.92	9		84.12%
2020 年	寺院捐赠	96.48	6	受赠声明或收据、营业执照	93.70%
	家庭装修	7.30	1	-	0.00%
	女儿国外学杂费	65.72	2	留学申请服务委托合同、委托付款声明	100.00%
	皮具、首饰、服装等奢侈品	123.00	6	实物照片、官网价格截图、确认函、销售清单、营业执照	100.00%
	养生医疗	149.00	10	访谈记录、确认函营业执照与执业证书、服务明细单	100.00%
	其他支出	56.00	4	确认函	46.43%
	小计	497.50	29		91.28%
2019 年	寺院捐赠	82.80	4	受赠声明或收据、营业执照	100.00%
	家庭装修	36.26	4	确认函、实物照片	84.83%
	购车款	222.00	1	购车发票、银行回单	100.00%
	女儿国外学杂费	13.50	1	留学申请服务委托合同、委托付款声明	100.00%
	皮具、首饰、服装等奢侈品	165.96	4	实物照片、官网价格截图、确认函、销售清单、营业执照	100.00%
	养生医疗	120.20	8	访谈记录、确认函、营业执照与执业证书、服务明细单	100.00%
	其他支出	170.59	7	确认函、相关交易对手方工商信息	68.35%
	小计	811.31	29		92.67%

期间	项目	支出金额	支出笔数	支持性文件	支持性文件覆盖比例
	合计	1,434.73	67		91.44%

个人支出情况已取得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存在部分未取得对手方确认或其他外部证明资料的情况。报告期内，钟仁志个人支出合计 1,434.73 万元，已取得支持性文件的金额为 1,311.85 万元，覆盖比例为 91.44%；未取得支持性文件的金额为 122.88 万元，为个人、家庭日常开销、人情往来等其他零散支出。

5、公司往来

报告期内，钟仁志公司往来相关的银行流水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	流入	流出	净流入 (流入-流出)	情况说明	支持性文件
温岭市鑫磊新能源有限公司	34,101.00	28,579.00	5,522.00	净流入系鑫磊环保、利欧控股等往来款	鑫磊新能源的银行流水
宁波杭州湾新区鑫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	-200.00	净流出系用于支付鑫都商业日常经营管理费用	鑫都商业的银行流水
温岭市民营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2,544.24	-44.24	净流出系用于支付借款利息	借款合同
合计	36,601.00	31,323.24	5,277.76		

报告期内，钟仁志公司往来相关的银行流水主要为与钟仁志控制的其他企业温岭市鑫磊新能源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鑫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与温岭市民营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其中，钟仁志与温岭市民营企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系钟仁志向温岭市民营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和向其归还借款及利息，差额为借款利息。

6、亲属往来

报告期内，钟仁志亲属往来相关的银行流水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方姓名	流入	流出	净流入 (流入-流出)	备注
蔡海兵	2,128.27	3,591.40	-1,463.13	蔡海兵系蔡海红的哥哥
蔡海红	3,380.00	2,818.67	561.33	蔡海红与钟仁志资金往来匹配一致

对方姓名	流入	流出	净流入 (流入-流出)	备注
钟佳好	-	155.72	-155.72	钟佳好系钟仁志的女儿
丁复兰	-	157.20	-157.20	丁复兰系钟仁志的母亲
钟千红	1,127.00	2,866.91	-1,739.91	钟千红系钟仁志的姐姐
张文聪	410.00	38.00	372.00	张文聪系钟千红的配偶
钟自立	-	25.00	-25.00	钟自立系钟仁志的侄子
钟卫军	15.00	15.00	-	钟卫军系钟仁志的堂弟
合计	7,060.27	9,667.90	-2,607.62	

报告期内，钟仁志亲属往来主要系与蔡海兵、蔡海红、钟佳好、丁复兰、钟千红及张文聪等之间资金往来。与钟自立资金往来系钟仁志给予钟自立资金用于其个人消费；与钟卫军资金往来系钟仁志向钟卫军借款用于归还鑫磊新能源银行贷款利息差价，后续归还该笔借款；其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 钟仁志与蔡海兵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钟仁志与蔡海兵资金往来主要系蔡海兵向钟仁志借款及还款，其中，蔡海兵取得钟仁志借款的主要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后续用途	钟仁志转给蔡海兵金额	支持性文件
归还银行贷款	1,732.68	蔡海兵还贷银行回单
购买温岭泽国商铺、商铺日常经营支出	466.30	拍卖成交表、商铺营业执照、蔡海兵银行对账单、商铺运营报表、工资发放确认函
归还个人借款	1,392.42	蔡海兵银行对账单、借款对手方访谈记录、调解协议
合计	3,591.40	

报告期内，蔡海兵取得钟仁志借款的主要用途为归还银行贷款、归还个人借款、购买温岭泽国商铺、商铺日常经营等相关支出。

(2) 钟仁志与钟佳好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钟仁志与钟佳好资金往来主要系钟仁志支付给钟佳好，用于其国外学杂费及其回国后开设网店相关支出，钟佳好取得钟仁志款项的主要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日期	钟仁志转给钟佳好金额	后续用途	支持性文件
20190816	17.03	支付国外学杂费	邮件记录、钟佳好银行对账单
20200709	60.00	用于支付网店费用	确认函、沟通记录、钟佳好银行对账单
20200907	18.69	支付国外学杂费	邮件记录、钟佳好银行对账单
20201106	60.00	用于支付网店费用	确认函、钟佳好银行对账单
合计	155.72		

(3) 钟仁志与丁复兰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钟仁志与丁复兰资金往来主要系用于支付银行贷款利息，丁复兰取得钟仁志款项的主要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日期	钟仁志转给丁复兰金额	后续用途	支持性文件
20210618	18.90	转给王韬文用于支付温岭市城西一川贸易商行银行贷款（拆借给鑫磊新能源）的利息；转给张杰用于支付温岭市泽国艾杰服装店银行贷款（拆借给鑫磊新能源）的利息；转给蔡海兵用于支付温岭市初秋商贸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拆借给鑫磊新能源）的利息；转给钟自立用于支付温岭市稻丘贸易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拆借给鑫磊新能源）的利息；转给温岭市泽国东磊电器配件用于支付其银行贷款（拆借给鑫磊新能源）的利息	借款合同、丁复兰银行对账单
20211109	79.30	支付鑫磊新能源银行贷款利息	借款合同、丁复兰银行对账单
20211119	19.00	转给王韬文用于支付温岭市城西一川贸易商行银行贷款（拆借给鑫磊新能源）的利息；转给张杰用于支付温岭市泽国艾杰服装店银行贷款（拆借给鑫磊新能源）的利息；转给蔡海兵用于支付温岭市初秋商贸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拆借给鑫磊新能源）的利息；转给钟自立用于支付温岭市稻丘贸易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拆借给鑫磊新能源）的利息；转给温岭市泽国东磊电器配件用于支付其银行贷款（拆借给鑫磊新能源）的利息	借款合同、丁复兰银行对账单
20211215	40.00	支付鑫磊环保银行贷款利息	借款合同、丁复兰银行对账单
合计	157.20		

(4) 钟仁志与钟千红、张文聪资金往来

钟千红、张文聪系夫妻关系，报告期内，钟仁志与钟千红、张文聪资金往来根据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流入	流出	净流入（流入-流出）	情况说明	支持性文件
商铺按揭	-	1,010.80	-1,010.80	钟仁志以张文聪、张杰（钟千红、张文聪之子）名义按揭购买商铺，故钟仁志定期转账给钟千红再由钟千红转张文聪、张杰用以归还商铺按揭贷款	商铺贷款协议及相关贷款账户报告期内按揭还款流水
亲属间往来款	1,537.00	1,894.11	-357.11	钟仁志和钟千红、张文聪之间的借款周转	
合计	1,537.00	2,904.91	-1,367.91		

报告期内，钟仁志与钟千红、张文聪资金往来主要为商铺按揭贷款以及亲属间往来款，其中亲属间往来款主要系钟仁志和钟千红、张文聪之间的借款周转，钟千红、张文聪取得钟仁志借款的主要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后续用途	钟仁志转给钟千红、张文聪金额	支持性文件
归还银行贷款	1,600.09	还贷银行回单
购房	100.00	购房合同、购房首付款银行回单
股票投资	89.00	转入证券账户银行回单
朋友借款	30.00	个人借贷声明
寺院捐赠	12.80	受赠声明
重复打款，退回	18.00	退回银行回单
转给张文聪用于购买保险	38.00	保险单
用于个人消费	6.22	
合计	1,894.11	

7、其他往来

报告期内，钟仁志其他往来相关的银行流水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流入	流出	情况说明	支持性文件
代缴个人所得税	-	104.09	钟仁志转鑫磊股份代缴个税	鑫磊股份银行对账单
合计	-	104.09		

（四）蔡海红各银行流水分类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蔡海红单笔收支金额在 5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流水分类为个人借贷、个人收入、个人支出、亲属往来、银行借贷、银证转账、自我转账、其他往来。其中，银行借贷均为收到银行贷款以及归还银行贷款及利息，银证转账均为银行账户及证券账户之间互转，自我转账均为蔡海红的银行账户之间互相转账；上述三类性质的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手方为银行、证券账户、蔡海红个人的其他银行账户等。

其他性质的流水情况如下：

1、个人借贷

报告期内，蔡海红个人借贷相关的银行流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方户名	流入金额	流出金额	是否结清	情况说明	支持性文件
戴金娟	120.00	120.00	已结清	短期资金过桥，2020 年 6 月 12 日借出 20.00 万元，2020 年 6 月 15 日收到 20.00 万元；2020 年 6 月 15 日借出 100.00 万元，当日收到 100.00 万元	
莫威格/胡雪英	200.00	-	已结清	净流入 200.00 万为莫威格向钟仁志借款，通过蔡海红账户归还	访谈记录、往来借款声明、购房的转账记录
合计	320.00	120.00			

戴金娟的资金往来情况已取得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未取得对手方的确认或其他外部证明资料，根据相关流水往来时间，符合短期资金过桥的特点。

2、个人收入

报告期内，蔡海红个人收入相关的银行流水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流入金额	情况说明	支持性文件
房租收入	1,028.26	商铺等租金收入	房租合同
分红收入	331.20	在鑫磊股份及鸿圣投资取得的分红	银行回单
年终奖收入	27.80	在鑫磊股份取得的年终奖	银行回单
合计	1,387.26		

3、个人支出

报告期内，蔡海红个人支出相关的银行流水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支出金额	支出笔数	支持性文件	支持性文件覆盖比例
2021 年	皮具、首饰、服装等奢侈品	91.90	7	实物照片、官网价格截图、确认函、销售清单、营业执照	100.00%
	寺院捐赠	30.00	1	受赠声明或收据、营业执照	100.00%
	养生医疗	21.80	4	访谈记录、确认函、营业执照或工商信息、服务明细单	100.00%
	小计	143.70	12		100.00%
2020 年	寺院捐赠	183.00	11	受赠声明或收据、营业执照	100.00%
	保险	30.01	1	保险投保单	100.00%
	养生医疗	20.00	3	访谈记录、确认函、营业执照或工商信息、服务明细单	100.00%
	其他零星消费	12.02	2	-	0.00%
	小计	245.03	17		95.10%
2019 年	皮具、首饰、服装等奢侈品	39.73	5	实物照片、官网价格截图、确认函、工商信息	62.24%
	寺院捐赠	25.00	1	受赠声明或收据、营业执照	100.00%
	养生医疗	8.00	1	访谈记录、确认函、营业执照或工商信息、服务明细单	100.00%
	其他零星消费	5.00	1	-	0.00%
	小计	77.73	8		74.27%
合计		466.46	37		93.14%

个人支出情况已取得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存在部分未取得对手方确认或其他外部证明资料的情况。报告期内，蔡海红个人支出合计 466.46 万元，其中已取得支持性文件的金额为 434.44 万元，覆盖比例为 93.14%；未取得支持性文件的金额为 32.02 万元，主要为个人、家庭日常开销、人情往来等其他零散支出。

4、亲属往来

报告期内，蔡海红亲属往来相关的银行流水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方姓名	流入	流出	净流入 (流入-流出)	备注
钟仁志	2,818.67	3,380.00	-561.33	蔡海红与钟仁志资金往来匹配一致
合计	2,818.67	3,380.00	-561.33	

5、其他往来

报告期内，蔡海红其他往来相关的银行流水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流入	流出	情况说明	支持性文件
股权转让款	-	269.28	持股平台员工离职转让份额给蔡海红，蔡海红支付受让款	股权转让协议、银行回单
代缴个人所得税	-	14.19	蔡海红转鑫磊股份代缴个税	鑫磊股份银行对账单
合计	-	283.48		

三、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工商信息管理系统查询钟仁志对外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本结构、经营范围等，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上述公司的实际业务，评价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

2、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其参与法拍房投资的原因及收益情况；取得了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与钟仁志债权转让合同、执行款分配方案、民事裁定书、拍卖成交确认书以及银行回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核查法拍房业务的真实性；评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参与法拍房投资的商业合理性，评价法拍房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

3、对报告期内钟仁志各项大额资金往来（单笔5万元及以上）的核查情况如下：

对于银行借贷、银行理财、银证转账、自我转账，保荐机构已核查了钟仁

志的银行对账单，确认交易对手方为银行、证券账户、钟仁志个人的银行账户等，核查了银行理财账号往来明细、钟仁志个人的证券账户、自我转账之间的勾稽关系，取得了银行借贷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贷款合同、银行回单、受托支付申请书等，核查比例 100.00%。

其他性质的银行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1）房产投资

对于法院执行款，保荐机构已核查了流水对手方的对方账户，均为法院专户，同时取得并查阅了法院判决书、债权执行分配方案以及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对于破产管理人退回保证金及债权分配款，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三方协议、债权执行分配方案以及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对于税费、登记费等，保荐机构已核查了流水对手方的对方账户，主要为税务局、财政局，对于转给个人进行代办代缴税费、登记费的，已取得了代办人的声明以及完税凭证、相关政府部门收据等支持性文件；对于房产物业、招商服务费等费用，保荐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流水对手方的基本信息，并取得了相关协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对于资产管理居间服务，保荐机构通过访谈、获取居间服务人员声明、获取并查阅居间协议等方式，核实相关居间服务的真实性；对于其他房产交易，保荐机构通过获取并查阅房屋买卖合同等方式，核实相关交易的真实性。房产投资相关流水支持性文件覆盖比例为 100.00%。

（2）个人借贷

对于钟仁志个人借贷，除短期资金过桥外，保荐机构已访谈了个人借贷对手方，取得了借款对方的借据、往来借款声明、对方身份证明、对方借款用途证明等支持性文件，支持性文件覆盖比例为 100.00%。

（3）个人收入

对于钟仁志个人收入，保荐机构已取得并查阅了房租合同，已取得了鑫磊股份向钟仁志分红及发放年终奖的银行回单，支持性文件覆盖比例为 89.86%。

（4）个人支出

报告期内，钟仁志个人支出合计 1,434.73 万元，已取得支持性文件的金额

为 1,311.85 万元，覆盖比例为 91.44%。未取得支持性文件的金额为 122.88 万元，为个人、家庭日常开销、人情往来等其他零散支出，保荐机构访谈了实际控制人家中保姆了解其日常开销情况，支出具有合理性，因未能逐项取得交易对手方确认，故未纳入取得支持性文件范围。

对于寺院捐赠，保荐机构取得了寺院出具的受赠声明或收据、营业执照等支持性文件；对于家庭装修，保荐机构取得了实物照片、交易对手方出具的确认函与身份证复印件等支持性文件；对于购车款，保荐机构取得了购车发票、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对于女儿国外学杂费，保荐机构取得了留学申请服务委托合同、交易对手方出具的委托付款声明与身份证复印件等支持性文件；对于皮具、首饰、服装等奢侈品，保荐机构取得了实物照片、官网价格截图、交易对手方出具的确认函、交易对手方提供的销售清单、交易对手方的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等支持性文件；对于养生医疗，保荐机构访谈了交易对手方，取得了交易对手方出具的确认函、交易对手方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与执业证书、提供服务明细单等支持性文件；对于其他支出，主要系用于个人生活、朋友间往来等其他零散支出，其中，对于朋友间往来支出，保荐机构取得了交易对方出具的确认函、交易对手方的身份证复印件等支持性文件，对于个人生活等其他零散支出，保荐机构访谈了实际控制人家中保姆了解其日常开销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报告期各期支持性文件覆盖比例分别为 92.67%、91.28%、84.12%。

已取得支持性文件的个人支出中，针对钟仁志养生医疗支出以及皮具、首饰、服装等奢侈品支出的合理性，保荐机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I、报告期内，钟仁志个人支出中养生医疗支出为 283.20 万元，其中身体调理费用 162.00 万元，保荐机构已访谈了提供身体调理服务的医师，取得了各调理疗程的报价单、执业证书等支持性文件；养生馆费用 46.00 万元，主要系购买精油与提供肩颈理疗服务，保荐机构已实地走访了提供肩颈理疗服务的养生馆，取得了养生馆购买精油和提供肩颈理疗服务的记录表、店面项目价目表等资料；美容项目费用 40.00 万元，保荐机构已访谈了美容院代理商，取得了美容院项目官方介绍、部分项目公开报价等支持性文件；其他 35.20 万元支出主要系购买保健品、化妆品费用等，保荐机构已访谈了交易对手方，取得了交易

对手方的顾客消费记录、店面项目价目表等资料。

II、报告期内，钟仁志个人支出中皮具、首饰、服装等奢侈品支出为 318.96 万元，其中珠宝首饰 185.86 万元，保荐机构已实地走访了销售门店，取得了销售方营业执照、售货单、销售方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售货单、销售方采购单、委托加工单等支持性文件；皮具、服装 103.10 万元，保荐机构检查了实际购买的产品，获取了产品的公开报价；家具 30.00 万元，保荐机构已访谈了交易对手方，检查了实际购买的产品。

（5）公司往来

报告期内，钟仁志公司往来相关的银行流水主要为与钟仁志控制的其他企业温岭市鑫磊新能源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鑫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保荐机构已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流水，对单笔收支金额在 20 万元及以上的所有资金流水进行核查，未见异常情况。报告期内，钟仁志与温岭市民营企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系钟仁志向温岭市民营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和向其归还借款及利息，差额为借款利息，保荐机构已核查了借款合同，复核了利息金额。公司往来相关流水支持性文件覆盖比例为 100.00%。

（6）亲属往来

报告期内，钟仁志亲属往来主要系与蔡海兵、蔡海红、钟佳妤、丁复兰、钟千红及张文聪等之间资金往来。保荐机构就亲属往来相关的资金流水对交易对手方进行访谈确认，了解交易对手方取得相关款项的后续用途并取得支持性证据。

钟仁志与蔡海兵资金往来主要系蔡海兵向钟仁志借款及还款，其中，蔡海兵取得钟仁志借款的主要用途为归还银行贷款、归还个人借款、购买温岭泽国商铺、商铺日常经营相关支出。保荐机构已查阅了报告期内蔡海兵的银行对账单，核查其收到钟仁志款项后资金流向，查阅了蔡海兵归还银行贷款、缴纳契税的银行对账单，访谈了蔡海兵归还个人借款的对手方，取得了蔡海兵购买温岭泽国商铺的拍卖成交表、工资发放确认函等，支持性文件覆盖比例为 100.00%。

钟仁志与钟佳好资金往来系钟仁志支付给钟佳好，用于其国外学杂费及其回国后开设网店相关支出，保荐机构已核查了钟佳好的银行流水，支持性文件覆盖比例为 100.00%。同时，保荐机构取得了钟佳好的个人银行对账单，对报告期内单笔收支金额在 5 万元及以上的所有资金流水进行逐一记录，未见异常情况。

钟仁志与丁复兰资金往来系钟仁志支付给丁复兰，用于支付银行贷款利息，保荐机构核查了丁复兰的银行流水，取得了相关的贷款合同，支持性文件覆盖比例为 100.00%。同时，保荐机构取得了丁复兰的个人银行对账单，对报告期内单笔收支金额在 5 万元及以上的所有资金流水进行逐一记录，未见异常情况。

钟仁志与钟千红、张文聪资金往来包括：I、商铺按揭款：保荐机构取得了商铺贷款协议及相关贷款账户报告期内按揭还款流水，支持性文件覆盖比例为 100.00%；II、亲属间往来款：保荐机构核查了钟千红取得上述借款的用途，取得了其购买商品付款的银行回单、归还银行贷款的银行回单以及转入证券账户的银行回单。同时，保荐机构取得了钟千红的个人银行对账单，对报告期内单笔收支金额在 5 万元及以上的所有资金流水进行逐一记录，未见异常情况。

（7）其他往来

报告期内，钟仁志其他往来系钟仁志转鑫磊股份代缴分红个税，保荐机构、核查了鑫磊股份银行对账单，支持性文件覆盖比例为 100.00%。

4、对报告期内蔡海红各项大额资金往来（单笔 5 万元及以上）的核查情况如下：

对于银行借贷、银证转账、自我转账，保荐机构核查了蔡海红的银行对账单，确认交易对手方为银行、证券账户、蔡海红个人的银行账户等，保荐机构核查了蔡海红个人的证券账户、自我转账之间的勾稽关系，取得了银行借贷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贷款合同、银行回单、受托支付申请书等，核查比例 100.00%。

其他性质的银行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1）个人借贷

对于蔡海红个人借贷，除短期资金过桥外，保荐机构已访谈了个人借贷对手方，取得了借款对方的往来借款声明、对方身份证明、对方借款用途证明等支持性文件，覆盖比例为 100.00%。

（2）个人收入

对于蔡海红个人收入，保荐机构已取得并查阅了房租合同，已核查了鑫磊股份、鸿圣投资向蔡海红分红及发放年终奖的银行回单，支持性文件覆盖比例 99.54%。

（3）个人支出

报告期内，蔡海红个人支出合计 466.46 万元，其中已取得支持性文件的金额为 434.44 万元，覆盖比例为 93.14%。未取得支持性文件的金额为 32.02 万元，主要为个人、家庭日常开销、人情往来等其他零散支出，保荐机构访谈了实际控制人家中保姆了解其日常开销情况，支出具有合理性，因未能逐项取得交易对手方确认，故未纳入取得支持性文件范围。

对于皮具、首饰、服装等奢侈品，保荐机构取得了实物照片、官网价格截图、交易对手方出具的确认函、交易对手方提供的销售清单、交易对手方的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等支持性文件；对于寺院捐赠，保荐机构取得了实物照片、寺院出具的受赠声明或收据与营业执照等支持性文件；对于养生医疗，保荐机构取得了交易对手方出具的确认函、交易对手方的身份证复印件或工商信息、提供服务明细单等支持性文件；对于保险，保荐机构取得了保险投保单等支持性文件；对于其他零星消费，主要用于个人生活及其他零散支出，保荐机构访谈了实际控制人家中保姆了解了解其日常开销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报告期各期支持性文件覆盖比例分别为 74.27%、95.10%、100.00%。

已取得支持性文件的个人支出中，针对蔡海红养生医疗支出以及皮具、首饰、服装等奢侈品支出的合理性，保荐机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I、报告期内，蔡海红个人支出中养生医疗支出为 49.80 万元，其中养生馆费用 8.00 万元，保荐机构已实地走访了提供肩颈理疗服务的养生馆，取得了养生馆购买精油和提供肩颈理疗服务的记录表、店面项目价目表等资料；身体调理费用 5.00 万元，保荐机构已访谈了提供身体调理服务的医师，取得了各调理

疗程的报价单、执业证书等支持性文件；美容项目费用 29.80 万元，保荐机构已访谈了交易对手方，取得了交易对手方的顾客消费记录、店面项目价目表等资料；其他医疗费用 7.00 万元，系直接支付给上海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已查询该公司的工商信息。

II、报告期内，蔡海红个人支出中皮具、首饰、服装等奢侈品支出为 126.63 万元，其中皮具、服装 119.63 万元，保荐机构检查了实际购买的产品，获取了产品的公开报价、交易对方的营业执照与工商信息；玉器 7.00 万元，保荐机构已访谈了交易对手方，检查了实际购买的产品。

（4）亲属往来

报告期内，蔡海红亲属往来主要均为与钟仁志之间的资金往来，保荐机构、已核查了双方资金流水，核查比例 100.00%。

（5）其他往来

报告期内，蔡海红其他往来包括鸿圣投资持股平台员工离职股份转让款和转鑫磊股份代缴个税款，保荐机构已取得了股权转让协议、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支持性文件覆盖比例为 100.00%。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实际控制人钟仁志的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和房产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关联；钟仁志参与法拍房投资的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各项大额资金往来均不涉及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存在客观证据佐证相关事项的真实性以及涉及金额的准确性。

四、保荐人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所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各项核查措施的覆盖比例和确认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并进行银行函证，对银行对账单中出现的银行账户进行交叉核对，核查是否存在银行账户清单以外的账户。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单笔收支金额在 20 万元及以上的所有资金流水进行核查，主要核查事项如下：

（1）核实交易内容与交易对手，将银行对账单和银行日记账进行双向核对，核查资金流入流出是否全部入账；

（2）核查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核查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发行人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4）核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现金日记账，并结合对发行人银行流水的核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在对发行人银行流水核查的过程中，关注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明细账，查阅了发行人重要的商务合同，结合对发行人银行流水的核查，核查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

4、查阅了发行人主要业务循环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并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

测试，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5、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近亲属的银行流水，对单笔收支金额在 5 万元及以上的所有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取得了控股股东鑫磊科技、员工持股平台鸿圣投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流水，对单笔收支金额在 20 万元及以上的所有资金流水进行核查，主要核查事项如下：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5 万元及以上的所有资金流水，了解交易对手、往来性质，获取资金用途证明文件等，核查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合理性；

（2）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等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得分红款流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流水进行穿透核查，并取得资金用途支持性证据；

（3）对前述纳入核查范围的流水，了解交易对手、往来性质，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代付成本、费用，代收代付客户、供应商等往来款项等情况。

6、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包括视频访谈），报告期内，走访客户对应的销售收入金额覆盖比例分别为 73.19%、68.95%和 70.34%，走访供应商对应的采购金额覆盖比例分别为 74.48%、75.46%和 70.72%，确认其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利益安排等情形，确认前述主体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7、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近亲属、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的不存在利用其账户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闭环回流、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大额或异常往来；关注相关人员与分红相关的流水及资金去向，核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查阅了发行人及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决议文件、相关协议、验资报告等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目前及历史股东，取得了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取得了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10万股以上股东的出资凭证、出资来源的银行流水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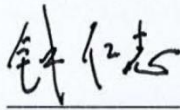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发行人签章页）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签名：



钟仁志



2022 年 5 月 13 日

保荐代表人： 许伟功 宋文文
许伟功 宋文文

2022年 5月13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落实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李 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3日